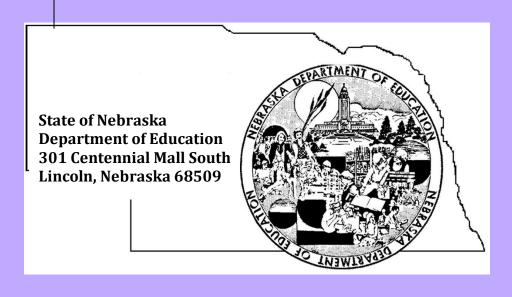
# NEBRASKA 州教育部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DE))

# 第 51 条

关于特殊教育计划的法规与标准

《NEBRASKA 州行政法典》 (NEBRASKA ADMINISTRATIVE CODE(NAC)) 第 92 编第 51 章

生效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修订版)



# 目录(按字母顺序编排)

主题	<u>法定权力</u>	<u>法典章节</u>
就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	79-318、79-319、79-1160	015
签约计划	79-318、79-319、79-1160	013
责任声明	79-318、79-319、79-1127	001
术语定义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3
针对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16
针对出生至 5 岁儿童的幼儿服务	79-318、79-319、79-1160	005
残疾儿童的鉴定、多学科小组和诊断数据 报告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6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7
残疾儿童安置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8
程序保障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9
特殊教育人员的计划批准与报销资格	79-318、79-319、79-1160 20-150、20 U.S.C. 1400-1482	010
特殊教育计划的责任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4
幼儿特殊教育计划 (ECSE) 的学区预算制 定及付款流程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12
学龄计划的学区预算制定及报销流程	79-318、79-319、79-1160	011
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	79-318、79-319、79-1160	014
法定权力	79-318、79-319、79-1160	002

# 目录(按数字顺序编排)

主题	法定权力	<u>法典章节</u>
责任声明	79-318、79-319、79-1127	001
法定权力	79-318、79-319、79-1160	002
术语定义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3
特殊教育计划的责任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4
针对出生至 5 岁儿童的幼儿服务	79-318、79-319、79-1160	005
残疾儿童的鉴定、多学科小组和诊断数据报告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6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07
残疾儿童安置	79-318、79-319、79-1160	800
程序保障	79-318、79-319、79-1160 20 U.S.C.1400-1482	009
特殊教育人员的计划批准与报销资格	79-318、79-319、79-1160 20-150、20 U.S.C. 1400-1482	010
学龄计划的学区预算制定及报销流程	79-318、79-319、79-1160	011
幼儿特殊教育计划 (ECSE) 的学区预算制定及付款流程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12
签约计划	79-318、79-319、79-1160	013
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	79-318、79-319、79-1160	014
就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	79-318、79-319、79-1160	015
针对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	79-318、79-319、79-1160 20 U.S.C. 1400-1482	016

第 92 编 第 51 章

# **01** 责任声明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Neb. Rev. Stat.) 第 79-1127 条指出: "对于有可能从特殊教育计划和交通服务中受益的所有居民类本地残疾儿童,各学区的教育委员会应为他们提供此类服务或签订服务相关服务合同。"

# <u>02</u> 法定权力

本章依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60 条规定赋予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法定权力(声明"州教育部应通过、颁布和公布实施各项有助于落实《特殊教育法案》(Special Education Act) 的必要规则和条例")以及<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318 条和第 79-319 条规定订定之。

# 03 术语定义

- 03.01 上一年度 **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Adjusted Average per Pupil Cost (AAPC))** 是 指总教学支出(不含特殊教育支出)除以年度财务报告所报告上一年度平均每日成员 人数而计算所得金额。在确定上一年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时,不应纳入宗教教学 支出,且相关州政府机构将对计算结果进行审计。(参见第 011 节。)
- **03.02 辅助技术设备**是指用于提升、维持或改善残疾儿童功能能力的任何物品、设备或产品体系,其中包括商业采购、改装和定制。该术语不涉及通过外科手术植入的医疗器械或此类器械的替代品。
- **03.03 辅助技术服务**是指直接帮助残疾儿童选择、获取或使用辅助技术设备的任何服务。该术语涉及对残疾儿童需求的评估,其中包括对儿童在其习惯的环境中进行的功能评估;购买、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为残疾儿童提供辅助技术设备;挑选、设计、安装、定制、调试、应用、维护、修理或更换辅助技术设备;协调和使用其他疗法、干预措施或服务及辅助技术设备,例如与现有教育和康复计划及项目相关的疗法、干预措施或服务,为残疾儿童或其家庭(如适用)提供培训或技术援助;为专业人员(包括提供教育或康复服务的个人)、雇主或者其他向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参与残疾儿童主要生活功能的个人提供培训或技术援助。
- **93.04 免费**是指所有专门设计的教学服务均免费提供,但不排除通常作为常规教育计划的一部分而向非残疾儿童或其父母收取的杂费。
- 03.05 **5岁以下**是指当前学年7月31日当天或之前未满5岁的儿童。
- 03.06 *分类计划*是指向同类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特殊教育计划。
- 03.07 **儿童查找**是指对居住在本州的所有残疾儿童进行识别、查找和评估,包括无家可归的 残疾儿童、受州监护的残疾儿童、就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无论其残疾严重程度 如何)以及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通过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方法, 确定哪些儿童目前正在接受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参见第 006 节)。
- **03.08 残疾儿童**是指根据第 006 节确诊为自闭症、行为障碍(本文称为"情绪障碍")、聋盲、发育迟缓、听力障碍(包括耳聋)、智力障碍、多重障碍、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特定学习障碍、言语/语言障碍、创伤性脑损伤或视力障碍(包括失明)并因此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如果根据 92 NAC 51-003.56,通过第 006 节所述的适当评估,最终确定儿童患有上述残疾之一,但仅需接受相关服务而非特殊教育,则该儿童不属于本章所指的残疾儿童。如果儿童所需的相关服务被视为特殊教育而非相关服务,则该儿童将被确定为残疾儿童。
- **03.09 同意书**是指父母以其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了解与征得其同意的活动相关的全部信息;父母理解并书面同意开展征得其同意的活动;同意书包括对拟议活动的描述以及待披露记录(如有)以及披露对象列表;父母亦明白,签署同意书纯属自愿,且可随时撤销。如果父母撤销同意书,该撤销不具有追溯效力(也即是说,不能否定在签署同意书之后和撤销同意书之前的各项行为)。如果父母在其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他们对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书面同意,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需因为同意书撤销而修改该儿童的教育记录,即无需删除关于该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关联内容。
- **O3.10 受管制物质**是指《受管制物质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12(c)) 第 202(c) 节表 Ⅰ、Ⅱ、Ⅲ、Ⅳ 或 Ⅴ 所列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 **03.11** *合作方*是指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批准来共同履行特殊教育职能的两个或多个学区或教育服务单位 (Educational Service Unit (ESU)),其中包括特殊教育款项收款方。
- **03.12 核心学术课程**的含义见《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 (IDEA)) 第 602(4) 节术语。(参见附录 A)
- **7**03.13 **天**是指日历日(除非另行说明是工作日或教学日);
  - 003.13A **工作日**是指周一至周五,联邦和州节假日除外(除非指定工作日明确包含节假日),如 92 NAC 51-015.02C2 所述。
  - **003.13B 教学日**是指儿童出于教学目的而去学校上课的每一天,包括非完整教学日。 对于所有在校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健康儿童),"教学日"一词具有相同的含义。
- **03.14 銷毀**是指对信息进行物理销毁或去除信息中的个人标识符,确保信息不再可识别个人身份。
- 03.15 幼儿特殊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ECSE)) 计划是指旨在为 5 岁 以下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特殊教育计划和相关服务。
- **Q3.16 早期干预服务**是指针对目前未被确定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但需要额外学业和行为支持才能在通识教育环境中取得成功的幼儿园至 **12** 年级儿童(尤其是幼儿园至 **3** 年级的儿童)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的早期干预服务,其中可能包括机构间金融结构。
- **数育记录**是指由教育机构或部门或代表此类机构或部门的一方所保存的与儿童直接相关的记录。该术语与《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实施条例中的定义相似。
- **03.18 教育手语翻译**是指协助耳聋或听力障碍人士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或 IEP 相关服务而提供口译服务的人员:他们有资格促进语言不通或沟通方式不一致的人们之间的沟通。
- **03.19 设备**是指机械、公用设施和内置设备,以及容纳机械、公用设施或设备的任何必要外壳或结构,以及为确保特定设施发挥作用以提供教育服务的其他所有必要物品,包括教学设备和必要家具等物品;印刷、出版和视听教学材料;电信、传感及其他辅助技术和设备,以及书籍、期刊、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03.20 公平服务计划**是一份书面声明,用于描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向由父母安置在学区内非公立学习就读的外地残疾儿童(而非被指定接受服务的学区居民)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本章第 015 节所述的服务地点和任何必要交通,以及依照本章第 015 节予以制定和实施。
- **03.21** *评估*是指根据 92 NAC 51-006 而启用的程序,用于确定儿童是否身患残疾以及儿童 所需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性质和程度。
- **03.22 超额费用**是指下述两项之间的差额: (1) 特殊教育计划的总允许费用,不包括寄宿照护的费用;与(2)参加特殊教育计划的儿童人数(全时当量)乘以学区上一年度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 03.23 **延长学年服务**是指根据儿童的 IEP,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正常学年之外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不向儿童的父母收取任何费用,并符合 92 NAC 51 的要求。

- 03.24 **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是指公费开支且接受公共监督和指导的免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符合州标准,包括本章要求;包括Nebraska 州相关学前、小学或中学教育,并依照 92 NAC 51-007 所述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而提供。
- <u>**203.25</u> 全时当量 (Full Time Equivalency (FTE))** 是指每名工作人员在其岗位上所花费的时间与各学区对该岗位所规定的工作周总时间之比。</u>
- **03.26 功能行为评估**是指采集信息以尽可能提升行为支持的效率和效果的过程(必须包括直接观察)。其中包括对问题行为的描述、确定引发该行为的前因以及维持该行为的后果、该行为所涉及的功能(例如注意力、沟通、任务回避)以及选择可提供相同功能的替代行为。
- <u>**T家可归的儿童**</u>的含义见《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42 U.S.C. 11434a) 第 725 节所述"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一词。
- **03.28 违禁药物**是指受控物质,但不包括在持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 受控物质,或者依照《受控物质法》(21 U.S.C. 812(c)) 或联邦法律的其他任何规定 而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
- **03.29 包括**是指所列项目并不是所涵盖的全部项目,无论是否与所列项目相似。
- <u>**03.30</u>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合格审查员开展的评估,该审查员并非受雇于学区,也不是负责相关儿童教育的核准合作方。</u>
- **03.31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是指根据第 **007** 节在会议上所制定、审查和修订的经核实患有 残疾的儿童的书面声明,其中规定应为儿童提供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确保 他们获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 03.32 **个性化教育计划小组或 IEP 小组**是指负责为残疾儿童制定、审查或修订 IEP 的一组人员,如第 007 节所述。
- 03.33 **个别家庭服务计划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是指根据 92 NAC 2 所制定和实施且旨在为从出生到学年期间满 3 岁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书面计划。
- 03.34 一级特殊教育服务 是指向每周需要总计不超过三 (3) 小时此类服务的儿童所提供的服务。一级特殊教育服务可以直接提供或签约提供,其中应包含所有管理、诊断、咨询、职业调整咨询服务和支持服务。管理、诊断服务以及特殊教育人员向其他人员提供的咨询不应计入每周向儿童提供的服务时数之中。
- **03.35 一级和二级组合特殊教育服务**是指在综合计划中为一级和二级学生提供服务的特殊教育计划。
- **03.36** *二级特殊教育服务*是指每周提供时间总计超过三小时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u>**三级特殊教育签约服务**</u>是指在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运营教育环境中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其费率由 Nebraska 州教育部予以核准。也即是说,每周所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时间总计超过三小时。
- **03.38 生命维持设备**是指用于支持或维持生命功能的设备。
- **03.39** *英语水平有限*的含义见《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602(18) 节术语。(参见附录 A)
- **3.40 多类别计划**是指同时面向所有类别的残疾儿童而提供服务的特殊教育计划。
- **03.41 多学科评估小组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Team (MDT))** 是指由合格专业人员和 父母组成的小组,其职责是针对转介儿童的能力和需求而开展评估,并确定该儿童是 否符合残疾儿童的定义。
- **03.42 母语**(用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时)是指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如果针对儿童,则指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但他们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除外,包括对儿童的评估),以及该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耳聋或失明的个人或者无书面语言的个人,交流方式为此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 **03.43 通知**是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对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残疾儿童父母提供的书面信息。
- **03.45 个人设备和用品**是指 IEP 要求之外的日常生活活动必需物品,通常应由父母负责。
- 03.46 可识别个人身份是指信息内含儿童、儿童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儿童地址; 个人标识符,例如儿童社会安全号码或 NDE 学生 ID; 或可以合理确定地识别儿童身份的一系列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
- <u>**03.47</u> ②共机构**包括 **Nebraska** 州教育部、学区和核准合作方以及该州负责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的其他任何政府分支机构。</u>
- **63.48 转介**是指父母、学校工作人员或核准机构要求对疑似残疾儿童开展个人评估的请求。
- 03.49 相关服务是指帮助残疾儿童从特殊教育中受益所需的交通服务以及相关发育、矫正及其他支持服务,包括言语-语言病理学和听力学服务、口译服务、心理服务、物理和职业治疗、娱乐休闲(包括治疗性娱乐)、儿童残疾的早期鉴定和评估、咨询服务(包括康复咨询)、指导和助行服务,以及用于诊断或评估目的的医疗服务。相关服务还包括学校保健服务和学校护士服务、学校社工服务以及父母咨询和培训。相关服务不包括手术植入的医疗器械(包括人工耳蜗)、器械功能的优化(例如调机)、器械的维护或器械的更换。本定义不限制带手术植入装置(例如人工耳蜗)的儿童接受

本定义所列相关服务(IEP 小组确定儿童需要此类服务以获得 FAPE)的权利,亦不限制学区适当监测和维护维持儿童健康与安全所需医疗设备的责任,包括儿童上下学或在校期间的呼吸、营养摄入或其他身体机能的运作;也不阻止对手术植入设备的外部组件展开例行检查,以确保其正常运作。

- <u>**03.50</u>** *寄宿照护*指教育计划之外的食物和住宿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但此类照护不包括医疗或牙科服务支出。(参见 **92 NAC 53**。)</u>
- **93.51 学龄计划**指旨在为 5 岁至学年期间满 21 岁的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计划和相 关服务。7 月 31 日前满 5 岁的儿童应被视为学龄儿童。
- **93.52 学区**是指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批准作为特殊教育服务提供者的公立学区或合作方。
- **03.53 严重人身伤害**是指造成重大死亡风险;极端身体疼痛;长期且明显的身体缺陷;或者导致身体部位、器官或心理官能长期丧失或损伤的身体伤害。
- **03.54 服务机构**是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教育服务单位、本地或地区精神发育迟缓办公室或 其组合,或者经教育部批准可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其他机构,包括非州或政府部门全 资所有或控制的机构。
- <u>03.55</u> **服务提供者**是指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临时批准的个人或服务机构,不包括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63.56 特殊教育**是指为满足经核实残疾儿童的独特需求而专门设计的教学,其中包括课堂教学、家庭教学、医院和机构及其他环境中的教学以及体育教学,父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该术语包含出行培训、职业教育、言语-语言病理学、职业治疗和物理治疗,这些课程经过专门设计,免费向父母提供,用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独特需求。
  - <u>003.56A</u> **体育教育**是指发展体能和运动能力;基本运动技能和模式;以及水上运动、舞蹈以及个人和集体游戏与运动(包括校内运动和终生运动)相关技能;其中包括特殊体育教育、适应性体育教育、运动教育和运动发展。
  - **003.56B 职业教育**是指与个人为有薪或无薪就业做准备或者为无需学士学位或高级学位的职业做额外准备而直接相关的系统性教育计划。
- **603.57 专门设计的教学**是指根据本章规定而适当调整教学内容、方法或教学方式,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独特需求,并确保他们能够学习通识课程,以便符合公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管辖范围内适用于所有儿童的教育标准。
- 03.58 **学生援助小组 (Student Assistance Team (SAT))** 是指采取问题解决和干预策略来协助教师提供通识教育的一群人。
- **03.59 补充援助和服务**是指依照本章第 **008** 节所述,在常规教育课堂或其他教育相关环境以及课外和非学术环境中针对残疾儿童而采取的方法、援助、服务及其他支持措施,从而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尽可能如非残疾儿童一样地接受教育。
- **23.60 支持服务**是指面向依照第 **006** 节不被认定或核实为身患残疾但证明存在专门援助需求的学生而提供的预防性服务,确保他们能够从学校的通识教育课程中受益,并避免价格昂贵的特殊教育安置和服务需求。

- **03.61 代理父母**是指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指派的代替父母在特殊教育决策过程中保障儿童权利的个人。
- 03.62 *符合 IDEA 2004 标准的教师*(针对任何特殊教育教师)含义见《2004 年残疾人教育 法案》第 602(10) 节。(参见附录 A)
- **03.63 过渡服务**是指针对残疾儿童的一系列协调活动,旨在通过以结果为导向的过程,专注于提高残疾儿童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帮助他们从学校生活顺利过渡至离校后的活动,其中包括高等教育、职业培训、综合就业(包括支持性就业)、成人继续教育、成人服务、独立生活或社区参与;基于儿童个人的需求,并充分考虑他们的长处、偏好和兴趣;涉及教学、相关服务、社区体验、就业发展及其他离校后成人生活目标,甚至包括日常生活技能习得和功能性职业评估(如适用)。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过渡服务可以是特殊教育(如果作为专门设计的教学而提供)或相关服务(如果需要帮助残疾儿童从特殊教育中受益)。
- <u>03.64</u> *出行培训*是指视情况向存在严重认知障碍的儿童以及其他任何有此类需求的残疾儿童 提供指导,从而帮助他们培养对个人生活环境的意识;以及学习在此类环境(例如学 校、家庭、工作场所和社区)中高效且安全地从一个地方前往另一个地方所需的技能。
- **03.65 通用设计**的含义见《1998 年辅助技术法案》(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 (29 U.S.C. 3002) 第 3 节所述术语。
- **03.66 任何法院的受监护人**是指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所下达的法院命令而被裁定为受法院监护的任何未成年儿童。
- **93.67 受州监护**是指被儿童居住地所在州确定为寄养儿童、受州监护或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 监护的儿童。该术语不包括寄养父母符合 92 NAC 51-003.44 中父母定义的寄养儿童。
- 03.68 **武器**为 18 U.S.C. 930(g)(2) 所定义的危险武器,是指用于或能够随时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生命或无生命器械、装置、材料或物质,但该术语不包括刀刃长度小于2-1/2 英寸的小刀。

#### 04 特殊教育计划的责任

- <u>04.01</u> 所有特殊教育服务提供者均应接受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全面监督,以确保符合本章 所述标准。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所有从出生到学年期间满 21 岁的经核实残疾儿童(包括被停学或开除的儿童)都能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其中包括能满足他们独特需求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和核准合作方有责任提供 FAPE,其中包括确保为拘留所、惩教所、看守所和监狱内的居民类儿童提供 FAPE。
- <u>04.0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所有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都能获得 FAPE, 即便该儿童并无课程不及格或者并未留级,并且正面临升学。
  - <u>04.02A</u> 对于 92 NAC 51-004.02 所述儿童是否符合本章规定的资格,必须由多学科评估小组根据每名儿童的情况给出认定。
- 04.03 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要求的例外情况
  - 04.03A 高中毕业并获得普通高中文凭的残疾儿童不符合 FAPE 资格。
    - 004.03A1 92 NAC 51-004.03A 所述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已毕业但并未获得普通高中文凭的儿童。

- 004.03A2 如果高中毕业并获得普通文凭,其安置变更需要依照 92 NAC 51-009.05 而提前给出书面通知。
- 004.03A3 本节所用的*普通高中文凭*一词不包含不完全符合州学术标准的其他学位,例如证书或通识教育发展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al (GED)) 证书。
- <u>04.04</u> 应父母或监护人的要求,学区应向依据 92 NAC 51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年满 17 岁且 尚未完成个性化教育计划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学区应允许根据本节规定而获得肄业证书的学生与获得高中文凭的学生一起参加高中毕业典礼。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份肄业证书,并且只能凭该证书参加一次毕业典礼。即便收到基于本节的肄业证书,也不影响学区继续向持有此类证书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义务。
  - 04.04A 第 004.04 节并未规定学生不可通过满足学区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729 条或其个性化教育计划的毕业要求而获得高中文凭,或者通过符合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730 条的要求而获得高中同等学历。对于之前凭借肄业证书参加过毕业典礼的学生,学区可允许他们在获得高中文凭后再参加一次毕业典礼。

### 04.05 参与评估

- <u>04.05A</u> 学区应将所有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纳入所有一般州和全学区范围内的评估计划, 其中包括《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612(a)(16)(A) 节所述评估(参见附 录 A),并在必要时依照儿童个性化教育计划相关说明来提供适当便利安排 和替代评估。
- 004.05B 如果是全学区范围内的评估,学区应制定关于提供适当便利安排的指南。
- 004.05C 如果是全学区范围内的评估,学区应针对无法参与 92 NAC 51-004.05A 所述 定期评估的残疾儿童而制定并实施关于他们参与替代评估的指南,并按照其 各自的个性化教育计划而做出便利安排。该指南应规定以下调整和替代评估:
  - 004.05C1 符合Nebraska 州教育部挑战性学术内容标准和挑战性学生学业成绩标准: 以及
  - 004.05C2 如果 Nebraska 州教育部采用《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第612(a)(16)(C)(ii)(II) 节所允许的替代学业成绩标准(参见附录 A),则应参照这些标准来评测残疾儿童的成绩。
- <u>004.05D</u> 学区应向公众提供以下信息,并且其报告频率和详细程度应与报告非残疾儿童评估情况保持一致:
  - <u>004.05D1</u> 参与常规评估的残疾儿童人数,以及为参与此类评估而接受此类便利安排的儿童人数。
  - 004.05D2 参与 92 NAC 51-004.05C1 所述替代评估的残疾儿童人数。
  - 004.05D3 参与 92 NAC 51-004.05C2 所述替代评估的残疾儿童人数。
  - 004.05D4 残疾儿童在常规评估和替代评估中的表现结果(如果参与的残疾儿童人数 足以生成具统计意义的可靠信息,并且报告此类信息并不会泄露每名

儿童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以及与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在此 类评估中的表现进行比较。

04.05E 如果是全学区范围内的评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制定和实施本节所述各项评估的通用设计原则。

#### 04.06 报告残疾儿童相关信息

<u>04.06A</u> 每名儿童的信息均应通过 NDE 门户以电子方式报告。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 维护并报告根据个性化教育计划接受服务的经核实残疾儿童的以下信息。

004.06A1 姓名(或经 NDE 核准的标识符)和出生日期;

004.06A2 法定居住地所在县、区及就读机构所在建筑;

004.06A3 参与的计划和教学环境;

004.06A4 残疾类型;

004.06A5 种族/族裔、性别和英语水平:

004.06A6 所接受服务的类型;

<u>004.06A7</u> 说明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包容环境和单独环境)和接受常规教育的时间百分比;

004.06A8 退出特殊教育的日期和理由;

004.06A9 说明受州监护的身份并指明是否需要指定代理人;

004.06A10 初次核实日期和根据 92 NAC 51-006.04 核实的儿童残疾情况:

<u>004.06A11</u> 儿童是否依照通识教育同龄人相同标准或根据儿童 IEP 所达到目标而获得普通文凭。

04.06B 该数据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以反映上述信息的变化。

004.06C 符合 92 NAC 10 要求的公立特殊目的学校系统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准备提供截至每年 10 月 1 日的准确且非重复儿童计数。截至 10 月 1 日的儿童计数应由门户管理员或指定人员于每年 10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通过 NDE 门户以电子方式审核并提交。

004.06D 符合 92 NAC 10 要求的公立特殊目的学校系统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准备提供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准确且非重复年终儿童计数。截至 6 月 30 日的年终儿童计数应由门户管理员或指定人员于每年 6 月 30 日当日或之前通过NDE 门户以电子方式审核并提交。

004.06E 针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退出、停学和开除的发生率、持续时间和次数。报告必须按种族/族裔、性别、英语水平有限者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身份和残疾类别予以分类。

<u>04.07</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提交单一学区计划和/或参与由教育部核准合作方提交的计划。 核准直接收款的合作方时,州教育委员会将依照下列标准: 004.07A 合作方必须由学区或教育服务单位管理;

<u>004.07B</u> 参与学区证明合作方有权接收各学区应得的相关特殊教育费用;

004.07C 关于合作方提供长期运营的协议和程序证明;

04.07 D 合作方提议实施有望提升计划和财务效率和效果的方案;以及

<u>04.07</u> <u>E</u> 合作方提供证据表明,已确定并记录各参与学区根据第 011 节和 012 节所述规定而确定的财务分摊比例。

#### 04.08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

O4.08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遵循所有适用州和联邦要求,制定并采用针对所有居民类公立和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现行政策、程序和表格,并向Nebraska 州教育部进行备案。相关政策和程序应管辖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的鉴定、评估和核实、个性化教育计划、安置(最少限制环境)、保密、程序保障、人员发展综合系统、交通服务和代理父母。此外,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儿童查找、从 IDEA C 部分到学前教育计划的过渡、非公立学校的儿童、人员标准、表现目标和指标、评估参与、评估结果相关报告以及停学和开除。

#### 04.09 扣留资金前的通知和听证会机会

<u>04.09A</u> 当特殊教育办公室打算建议州教育委员会扣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资金时,应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行政主管。

004.09B 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收到特殊教育办公室关于打算向州教育委员会建议扣留资金的通知后 21 个日历日内,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专员或指定人员展开审查。审查之后,专员或指定人员应:

004.09B1 以挂号信方式通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审查结果,将向州教育委员会建议扣留来自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资金;或

<u>004.09B2</u> 向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告知,资金不会被扣留。

<u>004.09C</u> 在收到专员关于打算扣留资金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请求州教育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应按照 92 NAC 61 的 听证程序进行,包括该章关于证据的规定。

#### 04.10 受州或法院监护的残疾儿童

<u>04.10A</u> 为受州或法院监护的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及相关费用的责任依照《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215 节确定。

#### 04.11 特殊要求

<u>04.11A</u>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经核实残疾儿童能获得学区服务领域内 为非残疾儿童提供的各种教育计划和服务,包括艺术、音乐、工业艺术、家 庭消费者科学教育和职业教育。

- <u>04.11B</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出于此目的而使用的设施均应遵循相关联邦卫生或安全要求。
- **04.11C**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管理或监督针对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的所有教育计划。
- **04.11D** 禁止受管制药物:
  - 04.11D1 学区、核准合作方和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父母获取《受控物质法》(21 U.S.C. 812(c)) 第 202(c) 节附表 Ⅰ、Ⅱ、Ⅲ、Ⅳ 或 Ⅴ 所列物质的处方,作为儿童入学、接受本章第 006 节所述评估或接 受 92 NAC 51 所述服务的条件。

#### 04.12 创新教育项目

- <u>04.12A</u> 如果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希望启动有别于本章所述标准的创新教育项目,以期改进残疾儿童的教学或增加其教育机会,应向教育专员提交详细的书面计划。
  - <u>04.12A1</u> 计划必须明确列出项目的持续时间,该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并且必须 就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 <u>04.12A2</u> 如果提交的项目要求豁免本章中州法律和联邦法律或法规未作规定的 任何条款,则专员应将该计划提交给州教育委员会并随附建议。
  - <u>04.12A3</u> 如果经证明该计划能够促进良好学习、公平和问责制,并且每年都向教育专员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则州教育委员会可批准所请求的计划。
  - 04.12A4 如果州教育委员会认为该计划无法促进良好学习、公平、问责制,或者其中未规定每年向教育专员通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则州教育委员会应拒绝该计划。如果州教育委员会认为该计划偏离了本章所述法规或联邦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标准,则州教育委员会也应拒绝该计划。
- 04.13 所有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均应参与对残疾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持续审查,以利用残疾儿童学习改进 (Improving Learning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LCD)) 自我评估流程来取得更佳成果。
- <u>04.14</u> 所有特殊教育计划均应符合州和联邦有关残疾儿童教育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应至少每 五年接受一次监督,以确保其遵循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u>004.14A</u> 若有违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州和联邦法规和行政规则,特殊教育办公室应将 特定计划的不足之处告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u>004.14B</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 45 天内对初始通知做出回应,并提交问题解决报告或解决计划。
  - 004.14C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依照 92 NAC 51-004.14B 规定而做出回应,则在其与特殊教育办公室主管或主管指定人员联系后,应在未来 30 天内提交问题解决计划。

04.14D 必须尽快纠正问题,并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收到违规情况通知后一年。如未依照 92 NAC 51-004.14 所述时间期限纠正问题,将启动 92 NAC 51-004.09 所述程序。

<u>04.14E</u> 所有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都必须遵循本章要求,否则视为违法。存在此类违规 行为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无法获得州或联邦资金,但《Nebraska 州宪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braska) 要求向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支付的所 有资金不得扣留。

04.14F 根据 34 CFR 300.600 的要求, Nebraska 州教育部将负责监督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实施 2004 年修订的 IDEA,包括 34 CFR 300.604(a)(1) 和 (a)(3)、(b)(2)(i) 和(b)(2)(v) 以及 (c)(2) 所载的执行条款,并每年报告关于学区和合作方的执行情况。

#### 04.15 获取教学材料

O4.15A 采购印刷版教学材料时,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选择与美国国家教学材料获取中心 (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 Center (NIMAC)) 予以协调,则应与印刷版教学材料的出版商签订书面合同,以便:

94.15A1 要求出版商准备符合美国国家教学材料无障碍标准 (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ibility Standard (NIMAS)) 的印刷版教学材料,并在交付之时或之前向美国国家教学材料获取中心提供印刷版教学材料内容的电子文件:或

04.15A2 从出版商处购买以专门格式制作或能以专门格式呈现的教学材料。

<u>004.15B</u>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读为要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与美国国家教学材料获取中心进行协调。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选择不与美国国家教学材料获取中心协调,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做出承诺,保证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同时为失明儿童或存在阅读障碍的其他儿童提供教学材料。

#### 05 针对出生至 5 岁残疾儿童的幼儿服务

<u>05.01</u>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证明其参与针对 5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服务计划。此类计划应由每个规划区域自行制定并每年更新,同时应涵盖:

05.01A 服务提供方面的差距和障碍;

005.01B 儿童查找;

05.01C 培训与技术援助;

05.01D 父母参与; 以及

05.01E 资源。

05.02 年度会议

05.02A 年度会议必须于每年7月1日前召开。

第 92 编 第 51 章

> <u>05.02B</u> 年度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地区内公布,以便所有学区、核准合作方、服务 提供者、父母和为 5 岁以下儿童提供服务的非公共机构都能知悉。

<u>05.02C</u> 应整理年度会议书面报告,其中包含出席人员名单以及已确定的差距和障碍。 书面报告应于 Nebraska 州教育部指定日期提交给该部。

05.03 儿童从早期干预计划向学前计划的过渡

05.03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制定有效政策和程序,以确保:

05.03A1 对于参与 IDEA C 部分所援助早期干预计划的儿童,以及将会参与 IDEA B 部分所援助学前教育计划的儿童,应依照 IDEA 第 637(a)(9) 节要求,确保平稳而有效地过渡到此类学前教育计划:

05.03A2 截至 92 NAC 51-005.03A1 所述儿童年满 3 岁时,已为该儿童制定并 实施 IEP 或 IFSP: 以及

005.03A3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出席过渡规划会议。

#### 06 残疾儿童的鉴定、多学科小组和诊断数据报告

06.01 儿童查找

<u>06.01A</u> 对居住在本州的所有残疾儿童进行识别、查找和评估,包括无家可归的残疾儿童、受州监护的残疾儿童、就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无论其残疾的严重程度如何)以及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方法,确定哪些儿童目前正在接受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6.01A1 儿童查找要求适用于流动性较高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

06.01A2 儿童查找要求也适用于疑似存在 92 NAC 51-003.08 所述残疾且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即便该儿童正面临升学。

06.01 B 学生协助小组 (Student Assistance Team (SAT)) 或类似的问题解决小组

<u>06.01B1</u> 对于学龄学生,在转介进行多学科小组评估之前,应组建通识教育学生协助小组或类似的问题解决小组。

<u>06.01B2</u> SAT 或类似的问题解决小组应利用并记录问题解决和干预策略,以协助教师提供通识教育。

06.01B3 如果学生协助小组或类似的问题解决小组认为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都已探讨完毕,则应完成多学科评估转介。转介应纳入来自 SAT 或类似问题解决小组的信息、符合 92 NAC 51-006.01B 的要求,并提供SAT 或类似问题解决小组成员列表。

06.02 一般评估要求

<u>06.02A</u> 对于教师或专员用于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课程相关适当教学策略而对儿童进行的 筛查,不应视为针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 06.02B 根据 92 NAC 51-009.08A 所述的同意书要求,儿童父母、Nebraska 州教育部、其他州机构或者当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或非公立学校可提出初步评估请求,以确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06.02B1 在向残疾儿童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居住地所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对每名考虑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展开全面和单独的初步评估。初步评估应确定儿童是否患有残疾以及儿童的教育需求。

06.02B1a 落实 92 NAC 51-006.02B 相关要求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

06.02B1a(1) 评估按照本章第 006 节所述程序开展。

06.02B1a(2) 儿童的 IEP 小组将善用评估结果,以确保满足本章第 007 节的要求。

06.02 C 核实标准和程序:

<u>006.02C1</u> 根据本章对儿童进行评估及其他评测时,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 使用各类评估材料;

006.02C1a 选择和实施不得存在种族或文化歧视;以及

006.02C1b 提供和实施时,应使用儿童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且所用形式最有可能获得关于儿童在学业、发展和功能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准确信息,除非此类提供或实施显然不可行;

006.02C2 用于确保评估或措施有效且可靠。

<u>006.02C3</u> 对于在同一学年内从某学校或核准合作方转至其他学校或核准合作方的 残疾儿童,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为他们提供必要且及时的评估协调, 确保他们能够及时完成全部评估。

<u>006.02C4</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审慎选择和实施用于评估英语水平有限儿童的材料和程序,以便衡量儿童的残疾程度以及所需特殊教育的程度,而非衡量儿童的英语语言技能。

<u>006.02C5</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来收集儿童的相关功能、发展和学术信息,其中包括父母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儿童参与通识教育课程(针对学龄前儿童,则为参加适当的活动)并取得进步的信息,从而帮助确定:

06.02C5a 儿童是否为符合 92 NAC 51-003.08 规定的残疾儿童;以及

006.02C5b 儿童 IEP 的相关内容。

006.02C6 对于为儿童提供的任何标准化测试,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

006.02C6a 已针对其特定使用目的予以核实;以及

<u>006.02C6b</u> 由训练有素且知识丰富的人员按照评估制定者所提供的各项指示进 行实施。

- 006.02C6b(i) 如果评估未在标准条件下进行,评估报告应说明与标准条件的偏差程度(例如实施测试人员的资质或者实施测试的方式)。
- <u>006.02C7</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测试及其他评估材料内含专门用于评估教育需求特定领域的定制材料,而非仅仅旨在提供单一的一般智商材料。
- 906.02C8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审慎选择和实施测试,以便更好地对感官、手动或口语技能受损的儿童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能准确反映儿童的能力或成绩水平或者测试所评测的其他任何因素,而非反映儿童受损的感官、手动或言语技能(除非此类技能是测试所评测的因素之一)。
- <u>06.02C9</u> 在确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以及为儿童确定适当的教育计划时,学区和核准合作方不得使用单一评测或评估作为唯一标准。
- <u>006.02C10</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对儿童进行疑似残疾相关所有领域的评估,包括(如适用)健康、视力、听力、社会和情绪状态、一般智力、学习成绩、沟通状态和运动能力。
- <u>006.02C11</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在依照第 006 节对每名残疾儿童展开评估时,应确保评估足够全面,涉及到儿童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需求,而无论此类需求是否通常与该儿童所属的残疾类别相关。
- <u>006.02C1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使用技术上可靠的工具,除身体或发育因素外, 还可以评估认知和行为因素的相对作用。
- <u>006.02C13</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使用各类评估工具和策略来获取相关信息,从而直接帮助确定儿童的教育需求。
- <u>006.02C14</u> 在解释评估数据以确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以及儿童的教育需求时,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
  - 006.02C14a 善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能力和成绩测试、父母意见、教师建议、身体状况、社会或文化背景以及适应性行为;以及
  - <u>006.02C14b</u> 确保从所有来源获得的信息均已记录在册并经过仔细考虑。
- 06.03 多学科评估小组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Team (MDT)) 要求
  - <u>06.03 A</u> 多学科评估小组(包括儿童父母)负责分析、评估和记录每名儿童的教育和 发展能力以及转介需求,以便开展个人评估。MDT 应使用所收集的文件、本 章第 006 节所述核实标准以及 92 NAC 51-006.04 所述定义做出所有核实决 定。应收集书面信息,以便在 IEP 中对当前的发展水平和教育表现作出说明。
  - <u>06.03B</u> 对于就读非公立学校的儿童,非公立学校的主管或非公立学校的指定代表应担任 MDT 的成员之一。
  - 06.03C 认定资格时,如果决定性因素是缺少适当的阅读教学,包括《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参见附录 A)第 614(a)(5)节所定义阅读教学的基本内容、缺乏数学教学或者英语水平有限,则不应将儿童认定为残疾儿童。

006.03D 如果认定儿童患有残疾并且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必须根据本章第 007 节为该儿童制定 IEP。

006.03E 多学科评估小组书面报告(针对除特定学习障碍之外的所有疑似障碍)

006.03E1 小组应撰写关于评估结果的书面报告。

006.03E2 报告应包含以下说明:

006.03E2a 儿童是否符合 92 NAC 51-006.04 所述标准和定义的残疾儿童资格;

006.03E2b 儿童的教育需求;

006.03E2c 给出认定的依据;以及

006.03E2d 小组成员的列表。

006.03E3 每名小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证明报告是否反映其个人结论。如果小组成员认为未反映其个人结论,该小组成员应提交单独声明来陈述其个人结论。

006.03E4 评估报告和资格认定文件的副本应免费提供给父母。

006.03F 多学科评估小组为疑似存在特定学习障碍的儿童而撰写的书面报告

006.03F1 MDT 应撰写关于评估结果的书面报告。

06.03F2 报告应包含以下说明:

006.03F2a 儿童是否存在 92 NAC 51-006.04K 所述标准和定义的特定学习 障碍。

006.03F2b 儿童的教育需求;

006.03F2c 给出认定的依据,包括确保认定符合 92 NAC 51-006.02C14 要求;

<u>006.03F2d</u> 观察儿童期间注意到的相关行为(如有)以及该行为与其学习能力的关联;

006.03F2e 与教育相关的医疗发现(如有);

006.03F2f 儿童是否未达到 92 NAC 51-006.04K3a 规定的同龄儿童学业成绩标准或者州核准年级标准,并且儿童所取得的进步未达到 92 NAC 51-006.04K3b 规定的年龄或州核准年级标准;或者儿童在表现和/或成绩方面是否展现出与 92 NAC 51-006.04K3b(1) 所规定年龄、州核准年级标准或智力发展相一致的优势和劣势模式;

006.03F2g 小组认定下列各项影响:视觉、听觉或运动障碍;智力障碍;情绪障碍;文化因素;环境或经济劣势;或者儿童的英语水平有限;以及

<u>006.03F2h</u> 如果儿童有参与用于评估儿童对以科学研究为基础的干预措施的反应的过程,则应提供所用的教学策略和所收集的以学生为中心的数据;以及向儿童父母告知下列信息的文件:

006.03F2h(1)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关于将收集的学生表现数据的数量和性

质以及将提供的通识教育服务的政策;

006.03F2h(2) 提高儿童学习速度的策略;以及

006.03F2h(3) 父母要求开展评估的权利。

06.03 F2i 小组成员的列表。

006.03F3 每名小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证明报告是否反映其个人结论。如果小组成员认为报告未反映其个人结论,该小组成员应提交单独声明来陈述其个人结论。

006.03F4 评估报告和资格认定文件的副本应免费提供给父母。

<u>006.03G</u> 对于经 MDT 初步评估后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学龄儿童,或者经重新评估后不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经核实残疾儿童,问题解决小组应制定计划,以协助教师为儿童提供常规教育。

# 06.04 特殊教育的资格

<u>006.04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只向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006.04B 自闭症

<u>006.04B1</u> 自闭症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育障碍:

06.04B1a 显著影响言语和非言语沟通以及社交互动;

006.04B1b 通常 3 岁之前就已表现明显;以及

006.04B1c 此病会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u>006.04B1d</u> 通常与自闭症相关的其他特征包括参与重复性活动和出现刻板动作、 抵触环境变化或日常活动变化,以及对感知体验有不寻常的回应。

006.04B2 如果儿童的教育表现主要因 92 NAC 51-006.04E 所定义的情绪障碍而 受到严重影响,则不适用自闭症情况。

06.04B3 如果儿童在 3 岁后表现出自闭症的特征,且符合 92 NAC 51-006.04B1 的其他标准,可认定为患有自闭症。

# <u>006.04C</u> 聋盲

<u>006.04C1</u> 聋盲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同时患有听力和视力障碍,并且二者会导致:

006.04C1a 严重的沟通需求; 以及

006.04C1b 其他发育和教育需求。

<u>006.04C1c</u> 仅针对耳聋或失明儿童的特殊教育计划无法满足这些极为迫切的需求。

#### 006.04D 发育迟缓

<u>006.04D1</u> 发育迟缓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应通过适当的诊断工具和程序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评测出明显的发育迟缓,且因此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06.04D1a 认知发展;

006.04D1b 身体发育;

006.04D1c 沟通发展;

006.04D1d 社交或情感发展;

006.04D1e 适应性行为或技能发展;或

<u>006.04D1f</u> 一种很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相关领域内功能严重发育延迟的身体或精神状况诊断。

<u>006.04D2</u> 发育迟缓可视为 3 岁至学年期间满 8 岁的儿童的潜在资格认定类别之一。

#### 006.04E 情绪障碍

006.04E1 情绪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长期表现 出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且这些特征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显著的不 利影响:

006.04E1a 无法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予以解释的学习能力丧失;

006.04E1b 无法与同学和教师建立或维持令人满意的人际关系;

006.04E1c 正常情况下出现不当行为或感受;

006.04E1d 普遍存在的忧愁或抑郁情绪;或

006.04E1e 有可能出现个人或学校问题相关的身体症状或恐惧。

<u>006.04E2</u> 该术语包含精神分裂症。对于存在社会失调的儿童,除非确定他们有情绪障碍,否则不适用于该术语。

#### 006.04F 听力障碍

<u>006.04F1</u> 听力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听力障碍:

<u>006.04F1a</u> 障碍较为严重,导致无论儿童是否佩戴助听器,其听力处理语言信息的功能均有受损;或

006.04F1b 具有永久性或波动性;以及

006.04F1c 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不良影响。

006.04F2 该术语结合了<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18.01(4) 条州对"耳聋"的定义、《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18.01(7) 条州对"听力不佳"

第 92 编 第 51 章

的定义、34 CFR 300.8(c)(3) 联邦对"聋症"的定义以及 34 CFR 300.8(c)(5) 联邦对"听力障碍"的定义。

006.04G 智力障碍

006.04G1 智力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证明:

<u>006.04G1a</u> 其一般智力功能明显低于平均水平,同时伴随适应行为缺陷,在发育时期有所表现,且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006.04H 多重障碍

906.04H1 多重障碍类别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伴随性障碍(例如智力障碍-视力障碍、智力障碍-肢体障碍),且此类障碍组合导致他们存在单一障碍相关特殊教育计划所无法满足的迫切教育需求。

006.04H2 此分类不包含聋哑儿童。

006.041 肢体障碍

<u>006.04l1</u> 儿童必须存在对儿童教育表现产生不利影响的严重肢体障碍,方有资格获得肢体障碍类别的服务。

006.0412 该类别包括因以下原因造成障碍的儿童:

006.04l2b 疾病导致的损伤(例如脊髓灰质炎、骨结核);以及

<u>006.0412c</u> 其他原因导致的损伤(例如脑瘫、截肢和骨折或导致挛缩的

烧伤)。

<u>006.04J</u> 其他健康障碍

<u>006.04J1</u> 其他健康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以下病症:

006.04J1a 由慢性或急性健康问题所致且对儿童教育表现产生负面影响的精力有限、活力缺乏或反应不够敏捷,包括无法在教育环境的刺激下保持高度警觉。

006.04J1a(1) 哮喘、注意力缺陷障碍或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糖尿病、 癫痫、心脏病、血友病、铅中毒、白血病、肾炎、风湿热、 镰状细胞性贫血和妥瑞症。

006.04K 特定学习障碍

906.04K1 特定学习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涉及理解、语言运用(书面或口语)的一种或多种基本心理过程相关障碍,导致其在听力、思考、言语、阅读、写作、拼写或数学运算方面能力不足。该类别包含知觉障碍、脑损伤、轻微脑功能障碍、阅读障碍和发展性失语症等病症。该类别不包含主要因下列问题而导致学习问题的儿童:视觉、听觉或运动障碍;智力障碍;情绪障碍;或者环境、文化或经济劣势。

006.04K2 针对疑似存在特定学习障碍的儿童,其 MDT 应至少包含:

006.04K2a 儿童的父母;

006.04K2b 如果是学龄儿童,应包含该儿童的常规教师,或者如果儿童没有常规教师,则为有资格教导该年龄段儿童的常规课堂教师;

006.04K2c 如果是 5 岁以下的儿童,应包含一名有资格教导 5 岁以下 儿童的教师;

006.04K2d 具备特定学习障碍领域知识的特殊教育者;

006.04K2e 包含至少一名有资格对儿童进行初步个人诊断检查的人员,例如学校心理医生、言语-语言病理医生或阅读辅导教师;以及

006.04K2f 学区主管或指定代表。

006.04K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MDT 可确定儿童存在特定学习障碍:

006.04K3a 为儿童提供符合年龄或州核准年级标准的教学指导时,儿童在一个或多个方面未能达到州核准年级标准,包括口头表达、听力理解、书面表达、基本阅读技能、朗读流畅度技能、阅读理解、数学运算、数学解题等。

006.04K3b 在采取基于儿童响应情况的以科学研究为基础的干预措施后,儿童于 92 NAC 51-006.04K3a 所述的一个或多个领域的进步不足,未能达到同龄人或州核准年级标准;或

006.04K3b(1) 对于儿童于年龄、州核准年级标准或智力发展方面所展现出的表现和/或成绩优势和弱势模式,经小组使用符合 92 NAC 51-006.02 要求的适当评估后发现,与小组所确定的特定学习障碍存在关联。

006.04K4 小组确定,其基于 92 NAC 51-006.04K3a 和 006.04K3b 所得结果的 主要原因并非是下列各项:

006.04K4a 视力、听力或运动障碍;

006.04K4b 智力障碍:

006.04K4c 情绪障碍;

006.04K4d 文化因素;

006.04K4e 环境或经济劣势; 或

<u>006.04K4f</u> 英语水平有限。

006.04K5 对于疑似有特定学习障碍的儿童,为确保其成绩不佳并非是因为缺乏适当的阅读或数学指导,则在启动 92 NAC 51-006.02 所述评估时,小组必须考虑:

<u>006.04K5a</u> 关于儿童在转介程序之前或转介程序期间曾于常规教育环境中接受合格人员所提供适当指导的数据,以及

<u>006.04K5b</u> 以合理间隔时间重复进行的成绩评估相关文件记录已提供给父母, 以说明学生在指导期间所取得的进步。

906.04K6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及时请求父母同意对儿童展开关于确认儿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评估,并且除非如 92 NAC 51-006.04K2 所述儿童父母与合格专业小组就延长时间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一律必须遵守 92 NAC 51-009.04A1 规定的时间限制。

006.04K6a 转介之前,如果儿童有接受 92 NAC 51-006.04K5a 和 006.04K5b 所述指导且在适当时间后仍未取得足够的进步;以及

006.04K6b 每当转介儿童进行评估时。

<u>006.04K7</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务必在儿童学习环境(包括普通教室环境)中观察 学生,以便记录学生困难领域的学业表现和行为。

006.04K8 在确定儿童是否有特定学习障碍时, MDT 必须决定:

006.04K8a 使用常规课堂教学中所观察到的信息以及儿童转介评估之前的表现监测:或

006.04K8b 在依照 92 NAC 51-009.08 进行儿童转介评估并获得父母同意后, 要求至少一名 92 NAC 51-006.04K2 所述的 MDT 成员负责观察儿童在常规课堂上的学业表现。

006.04K8c 如果儿童未满学龄或失学, MDT 成员必须在适龄环境中观察儿童。

006.04L 言语-语言障碍

<u>006.04L1</u> 言语-语言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

006.04L1a 沟通障碍,例如:

006.04L1a(1) 口吃;

006.04L1a(2) 发音障碍;

006.04L1a(3) 语言障碍; 或

006.04L1a(4) 声音障碍。

006.04L2 此类障碍必定会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06.04M 创伤性脑损伤

<u>06.04M1</u> 创伤性脑损伤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

<u>006.04M1a</u> 由外部物理力量造成并导致全部或部分功能障碍和/或社会心理障碍 目会对儿童教育表现产生不利影响的获得性脑损伤。

006.04M1b 该类别包含导致下列一个或多个领域受损的开放性或闭合性头部 损伤:

006.04M1b(1) 认知;

<u>006.04M1b(2)</u> 语言;

006.04M1b(3) 记忆力;

006.04M1b(4) 注意力;

006.04M1b(5) 推理;

006.04M1b(6) 抽象思维;

006.04M1b(7) 判断;

006.04M1b(8) 解决问题能力;

006.04M1b(9) 感官、知觉和运动能力;

006.04M1b(10) 社会心理行为;

<u>006.04M1b(11)</u> 身体机能;

006.04M1b(12) 信息处理;以及

006.04M1b(13) 言语。

06.04M2 该类别不包含先天性或退行性脑损伤,或者由产伤所导致的脑损伤。

<u>06.04N</u> 视力障碍,包括失明

<u>06.04N1</u> 视力障碍(包括失明)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规定,要符合资格,儿童必须存在:

<u>006.04N1a</u> 视力障碍,即便经过矫正,也会对儿童的教育表现产生不利 影响。

06.04N2 此类别包含视力有一定程度受损的或失明儿童。

06.05 重新评估

<u>06.05 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依照本章第 006 节所述的核实程序,对每名残疾儿童进行重新评估:

<u>06.05A1</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确定需要重新评估儿童的教育或相关服务需求, 包括其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进步;或

06.05A2 如果儿童的父母或教师要求重新评估。

06.05B 依据本章第 006.05 小节而开展重新评估:

<u>06.05 B1</u> 除非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另有协议,否则每年不应超过一次; 以及

<u>06.05 B2</u> 除非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同意无需重新评估,否则必须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 06.06 对现有评估数据进行审查

<u>06.06A</u> 作为初步评估(如适用)和任何重新评估的一部分,IEP 小组及其他合格专业人员(如适用)应:

06.06 A1 审查关于儿童的现有评估数据,包括儿童父母提供的评估和信息、当前基于课堂的地方或州评估和基于课堂的观察,以及教师和相关服务提供者的观察;以及

<u>06.06A2</u> 根据审查结果以及儿童父母的意见,确定需要哪些额外数据(如有) 才能认定:

06.06A2a 儿童是否为 92 NAC 51-003.08 所述的残疾儿童以及儿童的教育需求,如果儿童接受重新评估,则确认儿童是否仍然存在此类残疾以及此类教育需求;

06.06A2b 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目前水平以及儿童的相关发展需求;

<u>06.06 A2c</u> 儿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在对儿童开展重新评估的情况下,儿童是否仍然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

<u>006.06A2d</u> 是否需要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以确保儿童 能够达到儿童个性化教育计划所述的可衡量年度目标,并适当参 与通识教育课程。

006.06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实施可能需要的评估及其他评测措施,以获得 IEP 小组 92 NAC 51-006.06A2 所要求的数据。

006.06C IEP 小组及其他合格专业人员可以在无需召开会议的情况下进行审查。

<u>006.06D</u> 如果 IEP 小组及其他合格专业人员(如适用)确定无需额外数据来认定儿童是 否仍然为残疾儿童及确定儿童的教育需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u>006.06D1</u> 应向儿童父母告知:

006.06D1a 该认定以及该认定的理由;以及

<u>006.06D1b</u> 父母有权要求进行评估,以认定儿童是否仍然为残疾儿童,并确定 儿童的教育需求。

006.06D2 除非儿童父母提出要求,否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需进行此类评估。

<u>006.06E</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依照本节要求对残疾儿童进行评估,然后认定该儿童是否不再为残疾儿童。

006.06E1 因儿童中学毕业且获得普通高中文凭或者超过<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 第 79-1126 条所述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资格年龄而终止本章规定的学生

资格之前,无需安排 92 NAC 51-006.06E 相关评估。对于在这种情况下终止资格的儿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向儿童提供其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摘要,其中包括有关如何帮助儿童实现其中学后目标的建议。

#### <u>06.07</u> 独立教育评估

- 006.07A 根据 92 NAC 51-006.07 的要求,如果残疾儿童的父母不同意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获得的评估,则有权获得公费儿童独立教育评估。
- 006.07B 如果父母要求开展独立教育评估,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向父母提供有关从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独立教育评估相关标准等信息。
- <u>006.07C</u> 每次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进行父母不同意的评估时,父母仅有权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 <u>006.07C1</u> 公费是指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者确保免费向父母提供评估。
- <u>006.07D</u> 如果父母要求启动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立即执行下列程序之一:
  - 006.07D1 依照 92 NAC 55 启动听证会,以证明评估是否适当;或
  - 006.07D2 除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 92 NAC 55 所述的听证会上证明父母获得的 评估不符合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标准,否则应确保提供公费独立教育 评估。
- <u>06.07</u>E 即便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启动听证会,并且最终认定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评估并 无不妥,儿童父母仍然有权要求启动独立教育评估,但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006.07F 如果父母要求开展独立教育评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向父母询问其反对公共评估的理由。然而,学区或核准机构不得要求父母必须提供解释,也不得通过无理拖延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等方式来捍卫公共评估。
- <u>006.07G</u> 如果父母申请到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共同承担评估相 关费用,则:
  - <u>006.07G1</u> 如果评估结果符合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标准,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做出 关于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任何决定时,必须考虑该结果; 以及
  - <u>006.07G2</u>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 92 NAC 55 的规定在儿童相关听证会上将评估结果作为证据而呈交。
- <u>006.07H</u> 如果听证官要求将独立教育评估作为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必须由公费 承担。

第 92 编 第 51 章

> <u>006.071</u>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由公费承担,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的 资格)必须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启动评估所采用的标准相同,只要这些标准 与父母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保持一致即可。

> <u>006.07J</u> 除 92 NAC 51-006.07I 所述的标准外,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对公费独立教育 评估施加其他任何条件或时限。

#### 07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u>07.01</u> 应针对每名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制定、审查、修订和实施 IEP。为符合 92 NAC 51-007.01 针对婴幼儿的要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遵循 92 NAC 52。向残疾婴幼儿提供 FAPE 时,必须依照 IFSP,而非 IEP。应遵循 IFSP 内容的要求,而非 IEP 内容的要求。对于依照 IFSP 接受 FAPE 的残疾婴幼儿,特殊教育法律规定的其他所有实质性权利和保护同样适用。

<u>07.0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依照残疾儿童的 IEP, 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u>007.02A</u> 每个学年开始时,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为其管辖范围内经核实残疾儿童制定 一份有效的 IEP。

907.02A1 自学年期间儿童满 3 岁结束至儿童年满 6 岁,IEP 小组必须考虑包含 92 NAC 52 所述 IFSP 内容(包括自然环境声明)且依照 IEP 程序予 以制定的 IFSP(包括旨在促进学习预备并提升识字书写、语言和算 术技能的教育指导,面向至少年满 3 岁且拥有 IFSP 的儿童)。经学 区或核准合作方以及儿童父母同意,可以使用 IFSP 作为儿童的 IEP。

<u>007.02B</u> 针对经过核实的残疾儿童,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在依照本章规定向他们 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他们的 IEP 已经生效。

007.02C 儿童的 IEP 将提供给所有常规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相关服务提供者以及负责实施的其他服务提供者;以及

07.02D 92 NAC 51-007.02C 所述的各教师和提供者都必须了解其与实施儿童 IEP 相 关的具体职责;以及依照 IEP 为儿童提供特殊安排、修改和支持。

#### 07.03 IEP 小组参与者

<u>07.03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每个 IEP 小组都包含下列成员,并做好妥善记录:

007.03A1 身患残疾或持有 92 NAC 51-007.06D 证明文件的儿童的父母;

<u>007.03A2</u> 如果学生参与(或可能参与)常规教育环境,则必须包含一名常规教育教师。

007.03A2a 作为 IEP 小组成员的儿童常规教育教师应在适当范围内参与儿童 IEP 的制定、审查和修订,包括协助确定适当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及其他策略,以及确定与 92 NAC 51-007.07A5 要求保持一致的补充援助和服务、计划修改和学校人员支持。

<u>007.03A3</u> 不少于一名特殊教育教师,或适当情况下,不少于一名儿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007.03A4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代表:

007.03A4a 有资格提供或者监督提供专门设计的教学,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独特需求:

007.03A4b 具备通识教育课程的知识;以及

007.03A4c 了解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资源可用性;

007.03A4c(1) 如果满足 92 NAC 51-007.03A4 所述标准,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指定 IEP 小组的另一名成员兼任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代表。

007.03A5 能够解释评估结果的教学意义的个人,可以是 92 NAC 51-007.03A2 至 007.03A6 所述的小组成员;

<u>007.03A6</u> 由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自行决定且拥有儿童相关知识或特殊专业知识的其他个人,包括适当的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007.03A6a 对于 92 NAC 51-007.03A6 所述任何个人的知识或特殊专业知识, 应由邀请此人成为 IEP 成员的一方(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予以认定。

007.03A7 尽可能包含残疾儿童;

007.03A8 对于就读非公立学校的儿童,该儿童所就读非公立学校的代表。如果代表无法出席,应采用其他方式来确保非公立学校参与,包括单独会面或电话会议:

<u>007.03A9</u> 对于从核准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儿童,该服务机构的代表。如果代表 未出席,则应通过其他方式来确保核准服务机构参加,包括书面沟通, 或者单独会面或会议电话;

<u>007.03A10</u> 如果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儿童的中学后目标以及协助儿童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

007.03A10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邀请该儿童;

007.03A10a(1) 如果学生不出席 IEP 会议,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其他措施来确保考虑到学生的偏好和兴趣。

<u>007.03A10b</u> 在适当情况下,且经父母或达到成年年龄的儿童同意,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必须邀请一名可能负责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 的参与机构代表。

<u>007.03A11</u> 对于经核实属于听力障碍类别的儿童,获认可可教导听力障碍儿童的教育工作者。

<u>007.03A12</u> 对于经核实属于视力障碍类别的儿童,获认可可教导视力障碍儿童的教育工作者。

07.04 IEP 小组出席

07.04A 如果残疾儿童的父母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以书面方式同意,92 NAC 51-007.03A2 至 007.03A5 所述的某个 IEP 小组成员无需出席会议,因为其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不会在会议中进行修改或讨论,则该成员无需出席 IEP 会议。

007.04B 如果会议是关于针对成员课程或相关服务领域的修改或讨论,并且符合下列条件,92 NAC 51-007.04A 相关 IEP 小组成员可以全部或部分免于出席 IEP 会议:

007.04B1 父母(以书面形式)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同意免除;以及

<u>007.04B2</u> 会议之前,成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父母和 IEP 小组提交关于 IEP 制定的意见。

07.05 如果儿童曾依据《残疾人教育法案》C部分接受过婴幼儿服务,则可应父母要求,向C部分服务协调人员或C部分体系的其他代表寄送关于首次IEP会议的邀请函,以协助实现服务的顺利过渡。

07.06 父母参与

<u>007.06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出席 IEP 会议或者有机会出席会议,其中包括:

007.06A1 尽早通知父母参加 IEP 会议,以确保他们有机会出席;以及

007.06A2 安排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007.06B 根据 92 NAC 51-007.06A1 而签发的通知必须注明会议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 出席人员,并向父母告知 92 NAC 51-007.03A6、007.03A6a 和 007.05 相关 规定。

<u>007.06B1</u> 如果残疾儿童的首个 IEP 于儿童年满 16 岁或之前生效,且 IEP 小组 认为适当,通知还必须:

007.06B1a 表明会议的目的是依照 92 NAC 51-007.07A9 的要求,考量儿童的中学后目标和过渡服务;以及

007.06B1b 表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邀请儿童出席会议;以及

007.06B1c 确定受邀指派代表出席的其他所有机构。

007.06C 如果父母双方均无法出席 IEP 小组会议,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其他方式来确保父母参与,其中包括 92 NAC 51-007.09H 所述(关于会议参与替代措施)的个人会面或会议电话。

<u>007.06D</u> 如果学区/指定人员无法说服父母出席会议,则会议也可在没有父母出席的情况下召开。在这种情况下,学区必须记录其为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所做的工作,比如:

007.06D1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007.06D2 寄送给父母的信函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复;以及

007.06D3 探访父母住家或办公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结果。

<u>07.06 E</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父母了解 IEP 会议的程序,包括为失聪或母语非英语的父母安排手语翻译员或口译员。

#### 07.07 IEP 的制定

<u>07.07A</u> IEP 应包含:

007.07A1 关于儿童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当前水平的说明,其中包括:

007.07A1a 儿童的身体障碍对其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即非残疾儿童所学课程) 并取得讲步有何影响:或

<u>007.07A1b</u> 对于学龄前儿童,如果可以,应表明残疾如何影响儿童参与相应活动。

007.07A2 可衡量年度目标的声明,包括学术和功能目标,这些目标旨在:

<u>007.07A2a</u> 满足儿童因残疾而产生的需求,协助儿童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并取得 进步;或者协助学龄前儿童酌情参与适当活动;以及

007.07A2b 满足儿童因身患残疾而产生的其他所有教育需求;

<u>007.07A3</u> 如果残疾儿童参加符合替代性成绩标准的替代性评估项目,则提供关于基准或短期目标的说明:

<u>007.07A4</u> 描述如何衡量儿童在实现 92 NAC 51-007.07A2 所述年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何时应定期报告儿童在实现年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使用季度或其他定期报告,并连同报告卡一并提交);

<u>007.07A5</u> 声明在可行范围内向儿童或代表儿童提供基于同行评审研究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补充援助和服务,并声明向学校工作人员提供计划修改与支持,从而帮助儿童:

007.07A5a 适当推进以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007.07A5b 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同时参与课外活动及其他非学术类活动;以及

<u>007.07A5c</u> 接受教育,并与其他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一起参与 **92 NAC** 51-007.07A5 所述的活动;

007.07A6 解释残疾儿童在多大程度上不能与非残疾儿童一起参与常规课程以及 92 NAC 51-007.07A5 所述的活动(如有);

007.07A7 一份关于任何个人适当便利安排对于评估儿童在州和学区范围内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必要性的声明,如果 IEP 小组确定儿童必须接受替代评估,而非特定常规州或学区范围内学生成绩评估,请说明以下两项的原因:

007.07A7a 儿童无法参与定期评估;以及

007.07A7b 所选特定替代评估适合儿童;以及

<u>007.07A8</u> 92 NAC 51-007.07A5 所述服务和修改的预计开始日期,以及此类服务和修改的预计频率、地点和持续时间;

007.07A9 首个 IEP 不迟于儿童年满 14 岁时生效,此后应每年更新。

<u>007.07A9a</u> 根据与培训、教育、就业以及独立生活技能(如适用)相关的适龄 过渡评估,制定适当且可衡量的中学后目标;以及

007.07A9b 协助儿童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包括学习课程);以及

<u>007.07A9c</u> 如果除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之外的参与机构未提供 IEP 所述的过渡服务,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重新召集 IEP 小组,以确定替代策略,确保实现 IEP 所拟定的儿童过渡目标。

007.07A9c(i) 对于各大参与机构(包括州职业康复部门)向符合该机构 资格的残疾儿童提供的任何过渡服务,本章所有内容均未 免除其提供或支付此类服务费用的责任。

007.07A10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读为要求将 92 NAC 51-007.07A 未明确要求的附加信息纳入儿童的 IEP, 也不得解读为要求 IEP 小组在儿童 IEP 的其中一个部分纳入该 IEP 其他部分已包含的信息。

07.07B 制定、审查或修改每名儿童的 IEP 时:

007.07B1 IEP 小组应考虑儿童的优势以及父母对加强子女教育的关注。

<u>007.07B2</u> IEP 小组应考虑儿童的初步评估或最近评估结果,以及儿童的学业、发展和功能需求。

<u>007.07B3</u> 如果儿童行为有碍其本人或其他人的学习,IEP 小组应考虑通过积极的 行为干预、支持及其他策略来解决该行为。

<u>007.07B4</u> 如果儿童的英语水平有限,IEP 小组应考虑与儿童 IEP 息息相关的儿童 语言需求。

2007.07B5 对于失明或视觉障碍儿童,除非 IEP 小组在评估儿童的读写技能、需求和适用读写媒介(包括针对儿童未来对盲文或盲文使用相关指导之需求的评估)之后确定盲文或盲文使用相关指导并不适合该儿童,否则 IEP 必须提供盲文及盲文使用相关指导。

007.07B6 IEP 小组应考虑儿童的沟通需求,针对耳聋或听力不佳的儿童,则应考虑儿童的语言和沟通需求、以儿童所用语言和沟通方式与同学和专业人员进行直接交流的机会、学术水平和全方位需求,包括以儿童所用语言和沟通方式提供直接指导的机会。

07.07 B7 IEP 小组应考虑儿童是否需要辅助技术设备和服务。

<u>07.07</u> <u>C</u> 服务

07.07 C1 对助听器和手术植入医疗设备的外部组件进行常规检查。

<u>007.07C1a</u> 各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有听力障碍(包括耳聋)的儿童在校 佩戴的助听器功能正常。

007.07C1b 根据 92 NAC 51-007.07C1b(1), 各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手术植入的医疗设备的外部组件功能正常运行。

007.07C1b(1) 对于手术植入医疗设备并依照本章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学区和核准合作方不负责手术植入医疗设备(或手术植入医疗设备的外部组件)的术后维护、调试或更换。

07.07C2 除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仅招收非残疾儿童,并且不向同年级的非残疾儿童提供体育教育,否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向每名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专门设计的必要体育教育服务。

<u>007.07C2a</u> 每名经核实残疾儿童应都有机会参加面向非残疾儿童的常规体育课 程,除非:

007.07C2a(1) 儿童就读单独的全日制机构;或

007.07C2a(2) 儿童需要接受依照儿童个性化教育计划进行专门设计的体育教育。

<u>007.07C2b</u> 如果儿童的个性化教育计划涵盖专门设计的体育教育,则负责该儿童教育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直接提供服务,或者安排通过其他公共或非公共计划提供服务。

<u>007.07C2c</u> 对于经核实身患残疾且就读单独机构的儿童,负责其教育的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应确保该儿童获得适当的体育教育服务。

07.07C3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 92 NAC 51-003.02 和 003.03 所定义的辅助技术设备和/或辅助技术服务(如有需要),作 为儿童下列各项的一部分:

007.07C3a 基于 92 NAC 51-003.56 的特殊教育;

007.07C3b 基于 92 NAC 51-003.49 的相关服务;或

007.07C3c 基于 92 NAC 51-003.59 和 008.01A 的补充援助和服务。

007.07C3d 根据具体情况,如果儿童的 IEP 小组确定儿童需要使用这些设备才能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则需要在儿童家中或其他环境中使用由学校采购的辅助技术设备。

<u>07.07C4</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提供经儿童 IEP 小组认定适当且必要的补充援助和服务,出于需要而提供非学术和课外服务与活动,为每名经核实残疾学龄儿童提供参与此类服务和活动的平等机会。

207.07C4a 非学术和课外服务及活动可能包括咨询服务、体育、交通、健康服务、娱乐活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赞助的特殊兴趣小组或俱乐部、残疾人援助机构转介以及学生就业(包括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就业以及外部就业援助)。

07.07C5 延长学年服务 (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 (ESYS))

007.07C5a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视需要而提供延长学年服务,以提供符合 92 NAC 51-007.07C5b 要求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007.07C5b 只有当儿童 IEP 小组依照第 007 节并根据个人情况确定延长学年 (Extended School Year (ESY)) 服务对于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而 言确有必要时,才必须提供该服务。

<u>007.07C5c</u> 落实本节各项要求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将延长学年服务限于特定类别的残疾,或者单方面限制此类服务的类型、数量或持续时间。

007.07C6 对于教学类相关服务的需求,应根据 IEP 当前的表现水平、目标和目的予以记录,并应基于记录的诊断证据。认定经核实残疾儿童是否需要相关服务时,不必对二级残疾予以额外核实。

07.08 针对转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儿童的计划

07.08 A 在州内转学 - 如果残疾儿童(拥有 Nebraska 州内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有效 IEP)转学至 Nebraska 州内另一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并在同一学年内入读新学校,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与父母协商)必须向儿童提供 FAPE(包括与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为儿童制定的 IEP 所述服务相类似的服务),直至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007.08A1 采用来自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为儿童制定的 IEP: 或

07.08A2 制定、采用和实施符合 92 NAC 51-007 适用要求的新 IEP。

07.08B 从州外转学 - 如果残疾儿童(拥有之前其他州公共机构的有效 IEP)转学至 Nebraska 州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并在同一学年内入读新学校,新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与父母协商)必须向儿童提供 FAPE(包括与之前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为儿童制定的 IEP 所述服务相类似的服务),直至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u>07.08B1</u> 依照本章第 006 节开展评估(经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认定确有必要); 并且

07.08B2 制定、采用和实施符合 92 NAC 51-007 要求的新 IEP(如适用)。

07.08C 记录传输

07.08C1 为协助转学儿童顺利过渡,儿童就读的新学校应依照《联邦法规》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34 编第 99.31(a)(2) 节采取 合理措施,及时向儿童之前就读的学校索取儿童的相关记录,包括 IEP 和支持文件,以及关于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其他 其他记录。

07.08C2 儿童之前就读的学校应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回应新学校的此类要求。

<u>07.08C3</u>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2105 条规定,如果学生转入的任何公立或私立学校提出要求,学生之前就读的公立或私立学校应免费提供有关学生档案或记录的副本。

#### 07.09 IEP 会议

- 07.09B 首次 IEP 会议后, IEP 必须于每个学年开始时生效。
- <u>07.09C</u> IEP 小组应定期审查儿童的 IEP,每年至少一次,以确定儿童的年度目标是否实现。
- 07.09D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向父母免费提供一份 IEP 副本。
- <u>07.09 E</u> 每个学年的年度 IEP 会议之后,如需对儿童 IEP 进行更改,残疾儿童的父母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同意不召开 IEP 会议,改由通过撰写书面文件来修改或修订儿童当前的 IEP。
  - <u>07.09 E1</u> 如果依照 92 NAC 51-007.09E 对儿童的 IEP 进行更改,学区或核准合作 方必须确保将相关更改告知儿童的 IEP 小组。
- <u>07.09 F</u> 对 IEP 的修改可以由整个 IEP 小组在 IEP 小组会议上进行,或者按照本节 92 NAC 51-007.09E 修改 IEP,而非重新起草整个 IEP。在父母提出要求时,必须向他们提供包含修改内容的 IEP 修订版副本。
- <u>07.09G</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尽量鼓励合并召开儿童的重新评估会议及其他 IEP 小组会议。
- <u>07.09H</u> 举行 IEP 小组会议和安置会议以及处理管理事务(例如时间安排、见证人名单交换以及情况通报会议)时,残疾儿童的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同意采用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等替代方式出席会议。
- 07.10 如有需要, IEP 小组应修订 IEP, 以应对下列情况:
  - <u>07.10A</u> 在实现 92 NAC 51-007.07 和通识教育课程(如适用)所述的年度目标方面 进展不如预期;
  - 07.10 B 根据 92 NAC 51-006.05A 所开展任何重新评估的结果;
  - 07.10C 提供给父母或由父母提供的儿童相关信息,如 92 NAC 51-006.06A1 所述;
  - **07.10D** 儿童的预期需求; 或
  - 07.10E 其他事项。
- 07.11 成人监狱中的残疾儿童
  - 07.11A 下列要求不适用于根据州法律作为成人被定罪且监禁于成人监狱中的残疾儿童:
    - 07.11A1 92 NAC 51-007.07A7 的要求(关于残疾儿童参与一般性评估);以及
    - 07.11A2 对于出狱之前年满 21 岁的儿童(基于其刑期和提前释放资格的考量), 92 NAC 51-007.07A9 的要求(关于过渡、规划和过渡服务)并不适用。
  - 07.11 B 根据 92 NAC 51-007.11B1,对于州法律规定应作为成人予以定罪并监禁于成人监狱的残疾儿童,如果该州证明其他方式无法实现真正的安全保障或者令人信服的刑事处罚,儿童的 IEP 小组可以修改该儿童的 IEP 或安置。
    - 07.11B192 NAC 51-003.31 和 007.07 (关于 IEP) 以及 92 NAC 51-008.01A(关于 LRE) 的要求不适用于 92 NAC 51-007.11B 所述的修订内容。

#### 08 残疾儿童安置

08.01 最少限制环境 (LRE) 要求

<u>008.01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儿童(包括就读公立或非公立学校以及核准服务机构的儿童)尽可能与非残疾儿童一样接受教育,只有当儿童因其残疾性质或程度而导致常规课程加辅助性援助及服务并不能满足其教育需求时,才考虑选择独立于非残疾儿童常规教育环境的特殊课程、单独授课或专门学校。

<u>008.01B</u> 在就残疾儿童的初步安置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负责对儿 童的发展和教育需求进行全面的个人多学科评估。

<u>008.01C</u> 在确定残疾儿童(包括学龄前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时,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

<u>008.01C1</u> 安置决定由一组人员做出,其中包括儿童父母,以及了解儿童、评估数据含义和安置选项的其他人员;以及

<u>008.01C2</u> 安置决定将根据 92 NAC 51-008.01 关于最少限制环境的要求而做出, 并基于儿童的独特需求,而非儿童的残疾情况。

<u>008.01D</u>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确保提供一系列替代安置,以满足残疾儿童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需求。

008.01D1 课程必须:

008.01D1a 包括常规课程、特殊课程和特殊学校教学、家庭教学以及医院和机构教学;以及

008.01D1b 制定与常规课程安排一并提供的补充服务(例如资源或巡回指导)。

008.01E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经核实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符合以下标准:

008.01E1 每年至少确定一次;

008.01E2 基于儿童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并且

008.01E3 尽可能靠近儿童住家。

008.01F 92 NAC 51-008.01D 所述各类安置选项的提供必须确有必要,以便针对每名经核实残疾儿童实施个性化教育计划。

<u>008.01G</u> 除非儿童的 IEP 要求做出其他安排,否则儿童必须在其非残疾情况下会就读的 学校接受教育。

<u>008.01H</u> 在选择最少限制环境时,必须考虑到对儿童或其所需服务质量的任何潜在有害影响。

<u>008.011</u> 不能仅仅因为需要修改通识课程,就不让残疾儿童在适合其年龄的普通教室接受教育。

### 09 程序保障

<u>09.01</u> 父母出席会议

- <u>09.01</u> <u>A</u> 确保残疾儿童的父母有机会出席儿童相关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向儿童提供 FAPE 的会议。
- <u>09.01</u> <u>B</u>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向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符合 92 NAC 51-007.06A1 和 007.06B 要求的通知,以确保他们有机会出席 92 NAC 51-009.01A 所述的 会议。
- <u>09.01</u> <u>C</u> 会议不包括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相关人员的非正式或计划外对话,以及针对教学方法、课程计划或服务提供协调等问题的对话。另外,会议也不包括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相关人员为制定提案或回应父母提案而做的准备活动,这些活动将在后续会议上展开讨论。

# 09.02 父母参与安置决策

- <u>09.02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每名残疾儿童的父母都加入负责为其子女做教育安置 决定的所有小组。
- 09.02B 落实 92 NAC 51-009.02A 相关要求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用与 92 NAC 51-007.06A、007.06B 和 009.01A 所述程序一致的程序。
- <u>09.02C</u> 如果父母均无法参加儿童教育安置决策会议,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通过其他方 法来确保他们能够参与,包括单独会面、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 009.02D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法让父母参与决定,则可由小组在无父母参与的情况下做出安置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留存其过往尝试让父母参与的记录,包括符合 92 NAC 51-007.06D 要求的信息。

# 09.03 检查记录的机会

- 009.03A 根据 92 NAC 51-009.03 的程序,必须确保残疾儿童的父母有机会检查和审阅 关于儿童鉴定、评估与教育安置以及为儿童提供的 FAPE 等所有教育记录。
- <u>09.03B</u> 每家参与机构应允许父母检查和审阅由参与机构负责收集、维护或使用且与其子女有关的所有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应在依照 92 NAC 55 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或听证会相关会议或者决策会议之前及时满足此类请求,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收到请求后 45 天。
  - <u>09.03B1</u> 如 92 NAC 51-009.03B 所述,参与机构是指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根据本章获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任何部门或机构。

09.03B2 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009.03B2a 有权向参与机构提出合理要求,以便获得关于记录的解释和说明, 以及

009.03B2b 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包含信息的记录副本(如果不予提供,将有效阻止父母行使检查和审阅记录的权利): 以及

009.03B2c 有权安排父母代表检查和审阅记录。

009.03B3 参与机构可以假定父母有权检查和审阅与其子女有关的记录,除非服务机构被告知,根据 Nebraska 州监护、分居和离婚等相关适用法律,父母没有此类权利。

009.03C 查阅记录

009.03C1 各参与机构应保留关于各方查阅所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记录 (父母和参与服务机构的授权员工查阅除外),包括各方名称、查阅 日期以及各方获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009.03D 关于多名儿童的记录

<u>009.03D1</u>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多名儿童的信息,则相关儿童的父母有权检查和 审阅仅与其子女相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这些特定信息。

009.03E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009.03E1 各参与机构应要求向父母提供参与机构所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列表。

<u>009.03F</u> 费用

<u>009.03F1</u> 参与机构可向父母收取记录副本工本费,只要此类费用不会有碍于父母 行使其检查和审阅此类记录的权利即可。

009.03F2 参与机构不得收取信息搜索或检索费用。

009.03G 应父母要求而修改记录

<u>009.03G1</u> 如果父母认为所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侵犯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他们可以要求负责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做出修改。

009.03G2 收到请求后,参与机构应在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请求而修改信息。

009.03G3 如果参与机构决定拒绝父母的信息修改请求,则应向父母提供拒绝通知,并向他们告知,他们有权根据 34 CFR 99.22 要求启动地方行政审查。

009.03H 地方行政审查的机会

009.03H1 参与机构应根据要求提供地方行政审查的机会,以便就教育记录所述信息提出质疑,以免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009.031 地方行政审查的结果

<u>009.03l1</u> 经当地行政审查,如果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应相应地修改该信息,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父母。

009.0312 经当地行政审查,如果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参与机构应向父母告知他们有权处理参与机构所维护的儿童相关记录、对信息予以评论,或者提供他们不同意参与机构之决定的任何理由。

009.0313 儿童记录中的各项解释必须:

009.03l3a 由参与机构作为儿童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前提是记录或争议部 分由参与机构负责维护;并且

09.03l3b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儿童或有争议部分的记录,则还必须 向该方披露解释。

## <u>009.03J</u> 记录披露同意书

009.03J1 根据 92 NAC 51-009.03H1,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父母的同意,除非此类信息已被纳入教育记录,且 34 CFR 第 99 部分规定可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授权披露。

009.03J2 除 92 NAC 51-009.03J3 和 009.03J4 所规定的情况外,为满足本章要求,在向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无需取得父母的同意。

009.03J3 根据 92 NAC 51-007.03A10b,在向负责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其父母的同意或者已达法定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u>009.03J4</u> 如果儿童已就读或准备就读的非公立学校不在父母居住地所属学区内, 则在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与父母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官员之间披露有关该儿童的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先获得父母同意。

#### 009.03K 保障措施

<u>009.03K1</u> 各参与机构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必须确保信息的机密性。

009.03K2 各参与机构应安排一名官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009.03K3 负责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所有人都必须接受有关州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09.03K4 各参与机构应保存参与机构内可能有权查阅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员工 姓名和职位最新列表,以供公众监督之用。

# 009.03L 残疾移民儿童的记录

09.03L1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配合联邦教育部长落实《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第 1413(a)(9) 节(参见附录 A),维护出于各州电子交换目的之移民残疾儿童相关记录以及该儿童的健康与教育信息。

#### 09.03M 信息和记录的保留与销毁

09.03M1 使用特殊教育资金的活动结束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将特殊教育记录 保留五(5)年。

<u>09.03M2</u> 当不再需要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来为儿童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通知父母。

09.03M3 在向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过程中,如果不再需要某些信息,必须应父母的要求予以销毁。但是,学生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学业成绩、出勤记录、所学课程、完成的年级和完成年份等记录可以无限期保存。

09.04 程序期限

<u>09.04A</u> 在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过程中,每个必要程序步骤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09.04A1 转介、父母通知(参见 92 NAC 51-009.05)和父母同意书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初始多学科小组评估应在收到父母评估同意后 45 个教学日内完成。

09.04A1a 在下列情况下,45个教学日期限不适用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09.04A1a(1) 儿童在 92 NAC 51-009.04A1 所述相关期限开始计时之后且儿童之前的学校或核准合作方认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之前便就读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属学校,但前提是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取得足够进展,能确保及时完成评估,并且父母和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认同评估完成的具体时间;或

09.04A1a(2) 儿童的父母多次未能或拒绝携带儿童前来参加评估。

09.04A2 做出多学科小组核实决定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提供合理通知,并于 30 个日历日内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会议。

09.04A3 确定 IEP 的后续安排后,必须尽快根据儿童的 IEP 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9.05 预先书面通知

<u>09.05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如需执行下列举措,请于合理时间内提前向残疾儿童的父母 发出事先书面通知:

<u>09.05A1</u> 建议启动或更改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建议提供免费适 当公共教育;或

<u>09.05 A2</u> 拒绝启动或更改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拒绝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09.05B 此类事先书面通知应包含:

09.05B1 针对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议或拒绝措施的描述;

09.05B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的原因解释;

09.05B3 IEP 小组曾考虑的其他措施方案及其遭到拒绝的原因的描述;

<u>009.05B4</u> 对作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议或拒绝措施依据的各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成绩报告的相关描述;

009.05B5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议或拒绝措施相关的其他任何因素的描述;

009.05B6 关于残疾儿童父母受本章程序保障措施之保护的声明,如果本通知并非 关于初始转介评估,则应提供关于获取程序保障措施副本或说明的方

法; 以及

009.05B7 可供父母联系以协助理解本章条款的资料来源。

<u>009.05C</u> 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通知必须以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撰写,并以父母使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来提供。

<u>009.05D</u> 如果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措施,以确保:

009.05D1 该通知应以口头方式或以其他形式翻译成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009.05D2 父母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009.05D3 有书面证据表明本节要求已得到满足。

09.06 程序保障通知

<u>009.06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通常只需在每个学年向残疾儿童父母提供一份程序保障副本。 但在下列情况下,还需要向父母提供一份副本:

009.06A1 根据初步转介或父母要求而开展评估;

009.06A2 应父母要求;

009.06A3 当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首次收到根据 92 NAC 51-009.11 提出的投诉以及 首次收到根据 92 NAC 55 提出的特殊教育正当程序诉讼时;以及

009.06A4 基于 92 NAC 51-016 中的纪律程序。

009.06B 程序保障通知应包含对所有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具体如下:

009.06B1 独立教育评估;

009.06B2 事先书面通知;

009.06B3 父母同意;

09.06B4 查阅教育记录;

<u>09.06B5</u> 有机会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州投诉程序而提出和解决争议,其中包括:

009.06B5a 提交州投诉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的期限;

009.06B5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解决争议的机会;以及

<u>009.06B5c</u> 正当程序制度与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包括每个程序的管辖权、可能提出哪些问题、备案和决策时限以及相关程序。

09.06B6 正当程序诉讼未决期间对儿童的安置;

009.06B7 将学生安置于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的程序;

009.06B8 父母单方面将儿童安置在公费非公立学校的要求;

009.06B9 调解的可用性;

009.06B10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评估结果披露和建议的要求;

009.06B11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期限;以及

009.06B12 律师费。

009.06C 依照 92 NAC 51-009.05C 和 009.05D, 在向父母寄送程序保障通知时, 必须以一般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撰写, 并以父母使用的母语提供。

<u>009.06D</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将程序保障通知的最新副本(如有)发布至其在线网站上。

<u>09.07</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此选项,残疾儿童的父母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本节 所要求的通知。

09.08 父母同意书

009.08A 初步评估父母同意书

009.08A1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议安排初步评估,以确定儿童是否符合 92 NAC 51-003.08 规定的残疾儿童资格,则在评估之前,必须根据 92 NAC 51-003.09 的要求而取得儿童父母的知情同意书。

<u>009.08A2</u> 父母同意开展初步评估,不应视为其同意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u>009.08A3</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取得父母的知情同意书,以便开展初步评估,进而认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009.08A4 仅就初步评估而言,如果儿童受州监护并且未与其父母同住,则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需获得父母的知情同意书,即可开展用以认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的初步评估:

009.08A4a 尽管已采取合理措施,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仍无法联系上儿童的父母;

009.08A4b 州法律已终止儿童父母的权利;或

<u>009.08A4c</u> 父母做教育决定的权利已由法官根据州法律予以代替行使,并且法官指定代表儿童的个人已同意开展初步评估。

009.08A5 如果儿童就读公立学校或寻求就读公立学校,但其父母并未根据 92 NAC 51-009.08A1 提供初步评估同意书,或者父母未能回应关于提供同意书的请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但非必须)通过 92 NAC 51-009 所述的程序保障措施(包括调解程序或正当程序)对儿童开展初步评估。

<u>009.08A5a</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拒绝开展评估,不视为违反关于 **92 NAC 51-006** 要求其查找并识别残疾儿童的义务。

#### 009.08B 服务同意书

- <u>009.08B1</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负责向残疾儿童提供 FAPE,则在向儿童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取得儿童父母的知情同意书。
  - 009.08B1a 对于经核实残疾儿童,自其诊断之日起至 5 岁期间,应由其父母决定是否自愿参与计划。
- <u>009.08B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取得父母的知情同意书,以便为 儿童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u>009.08B3</u> 如果儿童的父母未能回应,或者拒绝同意接受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009.08B3a 不得使用 92 NAC 51-009 中的程序(包括调解程序或正当程序)来取得关于可以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u>009.08B3b</u> 如因父母拒绝或未提供同意书而未能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不视为违反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 以及
  - 009.08B3c 无需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者依照 92 NAC 51-007 为儿童制定 IEP。
- <u>009.08B4</u> 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无论父母于何时撤销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书面同意书,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009.08B4a 不应继续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依照 92 NAC 51-009.05 事先发出书面通知。
  - <u>009.08B4b</u> 不得使用 92 NAC 51-009 中的程序(包括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来取得关于可以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009.08B4c 如果未向儿童提供进一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不视为违反向儿童 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以及
  - 009.08B4d 无需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者依照 92 NAC 51-007 为儿童制定 IEP 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009.08C** 重新评估同意书

- 009.08C1 92 NAC 51-009.08C2 规定,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对残疾儿童开展任何重新评估之前,必须依照 92 NAC 51-009.08A1 要求而取得父母的知情同意书。
  - <u>009.08C1a</u> 如果父母拒绝同意重新评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但非必须)使用 92 NAC 51-009.08A5 所述的同意推翻程序进行重新评估。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拒绝开展评估或重新评估,不视为违反关于查找并识别残疾儿童的义务。
- 009.08C2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证明存在下列情况,则无需获得 92 NAC 51-009.08C1 所述的父母知情同意书:

009.08C2a 已做出合理努力来获得此类同意;以及

009.08C2b 儿童的父母未做出回应。

009.08D 其他同意书要求

009.08D1 如有下列情况,无需事先征得父母同意:

009.08D1a 作为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而查阅现有数据;或

<u>009.08D1b</u> 启动针对所有儿童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启动此类测试或评估 之前,需要取得所有儿童的父母的同意。

009.08D2 除非本章明确要求,否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以父母拒绝同意 92 NAC 51-009.08A、92 NAC 51-009.08B 或 92 NAC 51-009.08C 所述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理由而拒绝向父母或儿童提供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其他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

009.08D3 对于在家接受教育或者由父母自费将其安置在非公立学校的儿童,如果 其父母未签署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同意书,或者父母未回应关于签署 同意书的请求,则学校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使用同意推翻程序(92 NAC 51-009.08A5 和 009.08C1 所述);以及

<u>009.08D3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需考虑儿童是否有资格获得 92 NAC 51-015 所述服务。

009.08D4 为符合 92 NAC 51-009.08A3、009.08A4a、009.08B2 和 009.08C2a 规定的合理努力要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记录其通过 92 NAC 51-007.06 所述程序获取父母同意的尝试。

09.09 同意书和保险(有关公共福利或保险的使用,请参见第012.09节)

009.09A 享受公共福利或保险的残疾儿童

009.09A1 首次使用儿童或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以及根据 92 NAC 51-009.09A2 向儿童父母寄送通知之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获得 父母的书面同意:

009.09A1a 同意书应符合 34 CFR 第 99.30 条 (FERPA) 和 34 CFR 第 300.622 条的要求,其中必须列明可以披露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有关可能向特定儿童提供的服务记录或信息)、披露的目的(例如根据 34 CFR 300 要求开具服务账单),以及向哪些机构披露信息(例如州公共福利,或 Medicaid 等保险计划);以及

<u>009.09A1b</u> 指明父母理解并同意,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使用父母或儿童的公共 福利或保险来支付本章所述服务的费用。

009.09A2 在首次使用儿童或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以及此后的每一年,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根据 92 NAC 51-009.05C 和 009.05D 向儿童父母提供书面通知,其中包括:

009.09A2a 本节 92 NAC 51-009.09A1a 和 009.09A1b 中关于父母同意条款的说明:

009.09A2b 关于 92 NAC 51-012.09B1 至 012.09B3 款中"免费"规定的说明:

<u>009.09A2c</u> 声明父母有权根据 34 CFR 第 99 部分和第 300 部分,随时撤回他们对于向负责管理州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例如 Medicaid)的机构披露其子女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同意书:以及

<u>009.09A2d</u> 声明即便父母撤回他们对于根据 34 CFR 第 99 部分和第 300 部分向负责管理州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例如 Medicaid)的机构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同意书或者拒绝同意书,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仍然有责任确保向父母免费提供所有必要服务。

#### 009.09B 拥有私人保险的残疾儿童

009.09B1 关于依照本章向合格儿童提供 FAPE 所需的服务,只有在父母按照 92 NAC 51-003.09 签署同意书的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才可以使用 父母的私人保险收益。

<u>009.09B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每次提议使用父母的私人保险收益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都必须:

009.09B2a 依照 92 NAC 51-009.09B1 而征得父母同意;以及

<u>009.09B2b</u> 向父母告知,即使他们拒绝允许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使用他们的私人保险,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仍然有责任确保免费向父母提供所有必要服务。

#### 09.10 代理人指定

009.10A 在下列情况下,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切实保护残疾儿童的各项权利:

009.10A1 无法识别父母身份;

009.10A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采取合理措施后仍无法找到父母;

009.10A3 儿童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或

009.10A4 儿童受州或法院监护。

009.10A4a 如果儿童受州监护,则负责监督儿童照护工作的法官可以指定符合 92 NAC 51-009.10D3 相关要求的代理人。

009.10B 根据 92 NAC 51-009.10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职责包括指派人员担任父母的代理人。其中必须包含一种方法:

09.10B1 用于确定儿童是否需要代理父母;以及

09.10B2 用于为儿童指定代理父母。

<u>009.10C</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按照州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选择代理父母,并且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应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认定儿童需要代理人之后的 30 个日历 日内指定代理父母。

009.10D 要符合资格,代理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009.10D1 个人或职业利益与其所代表儿童的利益无冲突;

009.10D2 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足以充分代表儿童;以及

<u>009.10D3</u> 非任何涉及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公共机构的雇员。对于在其他方面有资格 担任代理父母者,不能仅仅因为他或她收取机构支付的代理父母相关 费用而将他或她视为机构雇员。

09.10D3a 如果儿童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则可以将紧急收容所、过渡性收容所、独立生活计划和街头外展计划的适当工作人员指定为临时代理父母,而不考虑 92 NAC 51-009.10D3 的规定,直到可以指定符合 92 NAC 51-009.10D 各项要求的代理父母。

09.10E 代理父母可以代表儿童处理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务:

09.10E1 儿童的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09.10E2 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09.10F 若出现以下情况,应终止代理父母的服务:

09.10F1 根据 92 NAC 51-009.10A 的规定, 儿童不再有资格接受代理父母的服务;

09.10F2 儿童与代理父母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

09.10F3 代理父母未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u>09.10G</u> 因选择、指定或取消代理父母而产生的问题应通过 92 NAC 55 规定的听证 会予以解决。

<u>09.10H</u> 对于针对代理父母行为造成的损害提出的民事诉讼,代理父母和负责指定代理父母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概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行为构成故意和恶意的不当行为。

### 09.11 州投诉程序

09.11A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 92 NAC 51-009.11B 所述程序提交已签名的书面文件以 提出投诉。

# 09.11B 投诉须包含:

09.11B1 公共机构违反 92 NAC 51、34 CFR 300 或 IDEA B 部分要求的声明;

09.11B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09.11B3 投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09.11B4 如声称的违规与特定儿童相关,则还须提供:

09.11 B4a 儿童住所的名称和地址;

<u>009.11B4b</u> 儿童所就读学校的名称;

09.11B4c 如果儿童是《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42 U.S.C. 11434a(2)) 第 725(2C) 节定义的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及儿童所就读学校的名称;

- 09.11B4d 儿童相关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 009.11B4e 提出投诉时在对方已知和可行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 009.11B5 根据 92 NAC 51-009.11 的规定,投诉必须指称在相关机构收到投诉之日前 1 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 <u>009.11B6</u> 投诉方必须在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提出投诉的同时, 将投诉文件副本转发给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09.11 C 如果收到的投诉符合 92 NAC 51-009.11B 的要求,则会执行以下程序:
  - 009.11C1 在收到已签名的书面投诉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指定的特殊教育办公室官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位投诉人以及所指称违规行为涉及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已收到投诉。该书面通知应包含投诉文件副本和所指称违规的实质内容。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 <u>009.11C2</u> 特殊教育办公室官员将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回应投诉的机会,至 少包括:
    - 009.11C2a 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酌情提出的投诉解决方案;
    - 009.11C2b 已提出投诉的父母以及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92 NAC 51-009.12 自愿参与调解的机会。
  - 09.11C3 特殊教育办公室官员将对从个人或组织(包括其他州的个人或组织)处收到的每一项投诉展开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违反本章规定的情况,并可能要求所有相关方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或口头信息,必要时还会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投诉人将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指称情况的更多信息。
  - <u>009.11C4</u> 在收到已签名的书面投诉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将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此类调查结果的依据向所有相关方发出书面通知。
  - 009.11C5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延长 92 NAC 51-009.11C4 中规定的时限:
    - 009.11C5a 特定投诉存在例外情况;或
    - <u>009.11C5b</u> 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同意延长时间,以便进行调解或采用其他 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 09.11C6 如果确定存在违规情况,调查结果通知中将包含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采取以确保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合规的具体步骤,包括实现合规所需的技术协助、协商和纠正措施。此外,通知还应规定自愿遵守的合理期限。
  - 09.11C7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在调查结果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证明遵守规定,则将执行 92 NAC 51-004.09 所述程序。

09.11C8 如果收到的书面投诉也是 92 NAC 55 规定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或者包含多个问题,并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属于该听证会的一部分,则特殊教育办公室官员应搁置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州投诉的任何部分,直到听证会结束。但是,对于州投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诉讼一部分的任何问题,都必须按照 92 NAC 51-009.11 中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予以解决。

09.11C9 如果在根据 92 NAC 51-009.11 提交的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已通过涉及相同当事方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得到裁定,则:

09.11C9a 听证会裁定具有约束力;

09.11C9b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就此通知投诉人。

<u>09.11 C10</u> 指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执行正当程序裁定的投诉必须由 Nebraska 州教育部解决。

# 09.12 调解

09.12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执行第 009 节中规定的程序,以允许各方解决涉及 92 NAC 51-009.05A1 和 009.05A2 所述任何事项的争议,包括通过调解程序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之前产生的事项,该调解程序至少应在当事方根据 92 NAC 55 申请举行听证会时可用。

09.12A1 由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发起的寻求调解的程序包括:

09.12A1a 联系 Nebraska 州争议解决办公室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09.12A1b 该办公室将安排会议、邀请双方并进行调解,以设法解决争议。

09.12B 该等程序应确保调解过程:

09.12B1 为双方自愿进行:

09.12B2 不会用于否定或延迟父母根据 92 NAC 55 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否定本章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u>09.12B3</u>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相关培训的合格、公正调解员进行。

<u>009.12C</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执行第 009 节中规定的程序,以便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机会在父母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公正第三方会面,该等公正第三方已与以下机构签订合同:

009.12C1 IDEA 第 671 或 672 节规定的本州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父母资源中心,或

<u>009.12C2</u> 适当的替代争议解决实体,以鼓励使用调解程序,并向父母说明调解程序的益处。

<u>009.12D</u>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保留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此类调解员应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供学区、核准合作方和父母使用。

- <u>009.12E</u>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承担调解程序产生的费用,包括 92 NAC 51-009.12C 中 所述的会议费用。
- <u>009.12F</u> 应及时安排调解程序所涉及的每一次会议,并应在方便争议相关各方的地点举 行会议。
- <u>009.12G</u> 如果通过调解程序达成解决投诉的决议,各方应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应阐明该等决议,并且:
  - <u>009.12G1</u> 应规定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均应保密,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 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 009.12G2 应由父母和有权约束该等机构的机构代表共同签署;以及
  - 009.12G3 可在任何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 009.12H 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应保密,不得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 (2004 年修订)接受援助的州的州法院后续进行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 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 09.121 根据本章规定担任调解员的个人:
  - <u>09.12I1</u> 不得是以下机构的雇员:
    - 009.12l1a Nebraska 州教育部、涉及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或
    - 09.12l1b 向作为调解程序主体的儿童提供直接服务的机构;
    - 09.12l1c 不得有与此人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 <u>09.12 12</u> 对于在其他方面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个人,不能仅仅因为他或她收取 机构支付的调解员相关费用而将他或她视为学区、核准合作方或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雇员。
- 09.13 解决程序
  - <u>09.13A</u> 解决会议
    - 09.13A1 在收到父母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天内,并在根据 92 NAC 55 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与父母和 IEP 小组当中对正当程序投诉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一名或多名相关成员召开会议,该会议:
      - <u>09.13A1a</u> 应让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代表参加,其拥有代表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做出决定的决策权;
      - 09.13 A1b 除非父母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让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律师参加。
    - <u>09.13A2</u> 会议的目的是让儿童的父母讨论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机会解决属于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争议。
    - 009.13A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需举行 92 NAC 51-009.13A1 和 009.13A2 所述的会议:
      - 009.13A3a 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

009.13A4 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确定 IEP 小组当中参加会议的相关成员。

### 009.13B 解决期限

<u>009.13B1</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天内未能以令父母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009.13B2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发布最终决定的时限从该 30 天期限届满时算起。

009.13B3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采用调解程序,否则尽管有 92 NAC 51-009.13B1 和 009.13B2 的规定,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的父母未能参加解决会议会导致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延长,直至会议举行。

009.13B4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做出合理努力(并按照 92 NAC 51-007.06D 所述的程序记录相应努力)后仍无法说服父母参加解决会议,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在 30 天期限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

009.13B5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在收到父母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天内召开 92 NAC 51-009.13A 中规定的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则父母可以寻求听证官的干预,以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 009.13C 调整 30 天解决期限

009.13C1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天期限从以下事件之一发生后的次日算起:

009.13C1a 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

009.13C1b 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30 天期限结束之前,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

<u>009.13C1c</u> 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 30 天解决期限结束后继续进行调解,但之后 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退出调解程序。

#### 009.13D 书面和解协议

009.13D1 如果在 92 NAC 51-009.13A1 和 009.13A2 中所述的会议上达成争议解决方案,则双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

<u>009.13D1a</u> 应由父母和有权约束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代表共同签署;

09.13 D1b 可在任何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 09.13 E 协议审查期

<u>09.13</u> <u>E1</u> 如果双方根据 92 NAC 51-009.13D 签署协议,则一方可在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撤销协议。

### 09.14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 09.14 A 若相关机构根据 92 NAC 55 或本章第 016 节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有机会按照 92 NAC 55 和 92 NAC 51-009.13 所述程序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009.14B 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根据 92 NAC 55 提交申请,以便就 92 NAC 51-009.05A 所述与残疾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向儿童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发起听证会。
- 009.14C 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92 NAC 55 发起听证会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应向父母告知 92 NAC 51-009.12 所述调解的可用性。
- <u>09.14D</u> 若父母索要信息,或者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92 NAC 55 发起听证会,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向父母告知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价法律服务和其 他相关服务。
- <u>09.14E</u> 正当程序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请律师和在残疾儿童相关问题方面拥有 专门知识或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个人陪同并寻求其建议。

### 10 特殊教育人员的计划批准与报销资格

- 10.01 根据《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ESEA)) 第 2122 节的要求,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执行本章规定所需的所有人员均做好适当、充分的准备并经过适当、充分的培训,包括这些人员具备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 <u>010.01A</u> 教学人员应持有 Nebraska 州教育部颁发的有效证书,并在指定领域获得认可。 如果教学人员参加过教育部批准的培训或接受过在视力和听力障碍领域获得 认可的个人的指导,则其可以在多类别计划中为视力障碍儿童和听力障碍儿 童提供服务。本节不适用于在职个人。
  - 010.01B 每一位受雇担任小学、初中或中学特殊教育教师的个人均应符合 92 NAC 51-003.62 中定义的 IDEA 2004 标准。
  - <u>010.01C</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采取可衡量的措施来招募、雇用、培训和保留符合 IDEA 2004 标准的教师,以确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u>010.01C1</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做出积极努力,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援助的计划中雇用合格的残疾人士,并提高他们的就业率。
  - 010.01D 针对计划审批和报销的可批准认可应包括:

SEA --- 2 224 . S

	类别指定	NDE 可批准的认可
<u>010.01D1</u>	适应性体育教育	适应性体育教育
010.01D2	自闭症	功能相关特殊教育 学术技能和独立生活专家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包容性与协作专家

	类别指定	NDE 可批准的认可
		特殊教育行为干预专家 言语-语言病理学家
<u>010.01D3</u>	情绪障碍	特殊教育行为干预专家 特殊教育
010.01D4	聋盲	视力障碍相关特殊教育 功能相关特殊教育 学术技能和独立 生活专家
010.01D5	诊断服务	学校心理医生听力学家 言语-语言病理学家或任何特殊 教育认可
010.01D6	针对 5 岁以下儿童的居家和中心型计划中的幼儿特殊教育	幼儿教育和任何特殊教育 幼儿包容性 幼儿特殊教育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专家
010.01D7	听力障碍	耳聋或听力不佳
<u>010.01D8</u>	居家(学龄)和医院(出生至 21 岁)服务	任何教学认可
010.01D9	家校联络人	任何特殊教育认可学校辅导员
010.01D10	智力障碍	特殊教育
010.01D11	多类别计划	如果在至少一个所服务的残疾类别获得 认可,则在多类别计划中为学生提供服 务的教学人员应被视为在指定领域获得 认可
<u>010.01D12</u>	多重残疾	功能相关特殊教育学术技能和独立生活 专家
<u>010.01D13</u>	肢体障碍	特殊教育
010.01D14	计划监管	管理或监管证书和至少一项特殊教育认可或任何特殊教育管理或监 管证书
010.01D15	学习障碍	特殊教育包容性与协作专家特殊教育
010.01D16	言语-语言障碍	言语-语言病理学家
010.01D17	代课教师	任何教学证书
010.01D18	创伤性脑损伤	功能相关特殊教育 学术技能和独立生活专家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行为干预专家 言语-语言病理学家特殊教育包容性与

类别指定 NDE 可批准的认可

协作专家

010.01D19 视力障碍 视力障碍相关特殊教育

010.01D20 工作学习计划或过渡计划 任何特殊教育认可

学校辅导员 职业特殊需求

合作教育 - 多元化职业

辅助过渡专家

10.02 就 92 NAC 51-010.01D5、010.01D14 和 010.01D20 而言,"特殊教育认可"应包括 92 NAC 51-010.01D 所述的任何可批准认可,但 010.01D8、010.01D17 除外,并且 不包括指导和咨询、教育听力学家、职业特殊需求、合作教育-多元化职业的具体认可,以及适用于学校过渡专家的特殊服务证书。

10.03 相关服务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

<u>010.03A</u> 相关服务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应拥有任何经州批准或认可的证书、许可、注册,或者符合适用于该等人员所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所属的专业学科的其他 类似要求。

<u>010.03B</u> 在其学科或专业领域提供服务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得因紧急、临时或暂时原因而豁免认证或许可要求。

<u>010.03C</u> 辅助专业人员应接受合格特殊教育人员的适当培训和监督,以协助提供本章规 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u>010.03D</u> 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01.12 条的定义,辅助专业人员不能 进行教学。

10.04 没有教育部认证和认可的特殊教育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 Nebraska 州考试委员会 (State of Nebraska Board of Examiners) 的许可。

10.05 核准服务机构雇用的人员应取得教育部认证,或者持有/完成服务提供者运营所依据的许可标准要求的证书/培训。

10.06 合格的教育手语翻译员

010.06A1 通过教育译员表现评估 (Educational Interpreter Performance Assessment (EIPA)) 笔试,并且达到和保持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等级(通过以下评估进行衡量):

010.06A1a 教育译员表现评估 (EIPA),能力等级 4.0 或以上

010.06A1b 聋人译员注册处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of the Deaf (RID)) 认证

<u>010.06A1c</u> 全国聋人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NAD)) 认证,能力等级 4.0 或以上

010.06A1d 全国译员认证 (National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NIC))

<u>010.06A1e</u> 质量保证筛选测试 (Quality Assurance Screening Test (QAST)),能力等级 4.0

<u>010.06A2</u> 如符合以下条件,在本规则生效日期之前连续两个学年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手语翻译服务的教育翻译员应被视为合格的教育手语翻译员:

010.06A2a 个人已达到 EIPA 3.5 或更高的能力等级;以及

010.06A2b 个人已符合 92 NAC 51-010.06F 的要求。

010.06B 除 92 NAC 51-010.06C 和 010.06D 中所述的例外情况外,学区和核准合作方 应确保其雇用的、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所有手语翻译员都是符合 92 NAC 51-010.06A 所述能力要求的合格教育手语翻译员。

010.06C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法找到符合 92 NAC 51-010.06A 要求的合格教育手语 翻译员,则其可以雇用一名已获得"技能达到或超过规定水平"或 EIPA 雇用前 筛查中"谨慎雇用"认可的翻译员,期限最长 1 年。

010.06D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法找到符合 92 NAC 51-010.06A 要求的合格教育手语 翻译员,则其可以雇用一名达到 EIPA、NAD 或 QAST 最低能力等级 3.0 的 翻译员,期限最长为两个学年。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要求翻译员参加旨在 提高其技能水平并帮助其在两个学年内成为合格教育手语翻译员的专业发展 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每年至少 40 个小时的口译培训(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该计划应得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批准。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要 求翻译员在两个学年的雇用期限内达到 92 NAC 51-010.06A 中规定的一项或 多项能力等级。

<u>010.06E</u> 如果翻译员在 92 NAC 51-010.06D 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所需的能力等级,学 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重新开放该职位并寻找合格的教育手语翻译员。

O10.06F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要求其雇用的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所有手语翻译员向其提交每2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获得24小时专业发展的证明。这应包括至少18小时与手语翻译相关的培训。余下6小时的培训可涉及以下任何领域:关于耳聋和听力不佳者的病史、心理特征和社会特征;儿童发展;语言发展;课程开发;教学方法;针对聋盲学生的翻译服务;教育翻译员的法律和道德问题。

010.06G 如果手语翻译员无法提供 92 NAC 51-010.06F 中规定的专业发展证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要求手语翻译员重新进行测试并达到 92 NAC 51-010.06A、010.06C 或 010.06D 中规定的适用能力等级。

10.07 尽管有父母或学生可根据本章规定保留的任何其他个人诉讼权利,但本节或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代表个别学生或学生班级,针对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员工未能满足 IDEA 2004 标准或阻止父母根据本章第 009 节就工作人员资格提出投诉产生诉讼权利。

### 11 学龄计划的学区预算制定及报销流程

- 11.01 一般信息
  - 11.01A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的特殊教育保证和灵活资助申请应通过 NDE 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对保证和灵活资助申请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接受与初始保证和灵活资助申请相同的审查。
    - 011.01A1 学龄特殊教育计划的财政年度为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11.01B 特殊教育服务的允许和可报销费用仅限于以下项目,这些项目应记录在案并接 受审计;
    - 011.01B1 92 NAC 51-010 规定的特殊教育人员和与特殊教育服务直接相关的文职人员的薪资;
    - 011.01B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特殊教育工作人员附加福利分摊额:
      - <u>011.01B2a</u> 附加福利应仅限于社会保障、退休计划、工伤赔偿、健康保险、人寿保险、长期残疾保险和失业保险。
    - 011.01B3 与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在职费用,前提是:
      - 011.01B3a 允许的在职支出为与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费用。允许的活动必须旨在通过研讨会、展示会和学校参观,促进为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成长和能力提升。为获得大学学分而参加特殊教育课程的学费和费用不包括在内。
      - 011.01B3b 允许的费用包括: 主讲人费用和开支; 交通费; 工作人员参加在职计划的食宿费; 工作人员参加在职计划的代课费用; 直接协助特殊和普通教育工作者在课堂上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适当计划的在职培训计划费用; 以及参加特殊教育研讨会的费用。
      - <u>011.01B3c</u> 参加组织举行的、仅开展组织业务的会议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可报销的费用。
    - <u>011.01B4</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提供特殊教育计划时产生的出行费用,包括以下方面的费用:
      - <u>011.01B4a</u> 就读于非公立学校的儿童需要离开非公立学校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 关服务;
      - 011.01B4b 儿童被指定前往多个教育中心接受特殊教育。
    - <u>011.01B5</u> 父母因参加居住地所属学区之外其他地点举行的教育规划会议而产生的 出行费用,这些会议对于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或者探望被指定参 加通过 IEP 流程商定的学区之外其他地点的寄宿计划的儿童而言是必 要的。
    - 011.01B6 根据<u>《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和第 014 节批准的残疾儿童交通费用会另行编入预算和报销:

- 011.01B7 教学设备属于本章规定的可报销费用,包括帮助儿童实现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目标和目的所需的辅助技术装置和设备、用品和出版物。此类设备、用品和出版物应在实施 IEP 或进行评估期间供儿童使用。这还应包括工作人员在以下情况中使用的设备、用品和出版物:指导经核实残疾儿童时、评估疑似残疾儿童时;或重新评估经核实残疾儿童时。允许的可报销费用应包括执行本章规定所需的印刷、出版和邮寄费用,但不包括工作人员用于行政管理目的的设备、用品和出版物,也不包括个人设备和用品或生命支持设备。如将设备用于特殊教育以外的其他目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只能申请适当比例的特殊教育费用报销。
- <u>011.01B8</u> 签约特殊教育服务的费用,接受此类服务的残疾儿童由其特殊教育计划 和费率已获得教育部批准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011.01B9 购置(购买、租赁、租赁、购买)、翻新和运营移动单元(即拖车、活动房屋、厢式货车或其任何组合)的费用,此类移动单元已用作或将用作向任何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流动学习中心。报销应获得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批准,并应基于第 014 节规定的允许折旧和报销。
  - <u>011.01B9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购买移动设备的数量上限应按照公立和非公立 学校的入学总人数计算,具体如下所示:
    - <u>011.01B9a(1)</u> 如入学总人数为 1 至 10,000 人,最多可购买一 (1) 台移 动单元;
    - <u>011.01B9a(2)</u> 如入学总人数为 10,001 至 20,000 人,最多可购买两 (2) 台移动单元:
    - 011.01B9a(3) 如入学总人数为 20,001 至 30,000 人,最多可购买三 (3) 台移动单元:
    - <u>011.01B9a(4)</u> 如入学总人数为 30,001 至 40,000 人,最多可购买四 (4) 台移动单元;
    - 011.01B9a(5) 如入学总人数为 40,001 至 50,000 人,最多可购买五 (5) 台移动单元;
    - <u>011.01B9a(6)</u> 入学总人数超过 50,001 人的所有学区最多可购买六 (6) 台移动单元。
- 011.01B10 支持服务的费用,具体定义见<u>《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5.01 条和 92 NAC 51-003.60,在 92 NAC 51-011.05 中被确定为灵活资助选项。
- 11.01C 上一年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或该费用的一部分应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 11.01C1 对于一级特殊教育服务,学区经认定已为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务的每名 残疾儿童花费调整后的每名学生平均费用,每名残疾儿童每周接受这 些服务的总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 11.01C2 对于残疾儿童每周参与总时间超过 3 小时的二级特殊教育课堂服务,学 区应针对专门用于特殊教育活动的那部分教学时间,支付该部分的调 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 11.01C3 对于三级特殊教育签约服务,学区应向为每名残疾儿童提供教育计划的 机构支付相当于上一年服务机构每名学生平均费用(每名学生计划费用)的金额。在计算允许的超额费用时,学区应从服务机构承包的计 划的费用中扣除其调整后的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 <u>11.01C4</u> 当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暑期学校特殊教育计划或为此进行签约时,如果可以通过审查 IEP 核实儿童对此类计划的需求,则会考虑让此类计划的费用进行允许的超额费用报销。
- 11.01D 学生特殊教育全时当量 (FTE) 应通过计算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总时间的百分比来确定。在计算学生特殊教育全时当量时,花在交通、教学日和学年延时服务上的时间不计入总时间。
  - 11.01D1 儿童特殊教育 FTE 的总量包括:
    - 11.01D1a 儿童在常规课堂以外的其他环境中度过的时间;
    - <u>11.01D1b</u> 残疾儿童在常规课堂中接受特殊教育工作人员提供的、儿童 IEP 中 所述的指导所花的时间。
  - 11.01D2 全时当量 (FTE) 每年计算一次。
- 11.02 预算制定的一般限制
  - 11.02A 只有经核实残疾儿童才能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这应包括对疑似残疾儿童的初步评估,无论最终的核实结果如何。(参见第 006 节。)制定预算时可能还会纳入接受 92 NAC 51-003.60 所述支持服务的儿童。
  - 11.02B 年龄限制
    - 11.02B1 学龄儿童的特殊教育预算应仅限于 5 岁至学年期间满 21 岁的残疾儿童, 以及接受 92 NAC 51-003.60 所述支持服务的儿童。
    - 11.02B2 如果儿童已年满 5 岁或者将在当前学年的 7 月 31 日或之前满 5 岁,则视为该儿童为 5 岁。
    - <u>11.02B3</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资格获得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报销,直至儿童 21 岁生日所属学年结束。
  - 11.02C 行政管理与监管
    - 11.02C1 特殊教育计划的监管费用是一项允许支出,其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的允许学龄儿童计划费用减去计划监管费用后的 8%。行 政管理和监管费用包括与监管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文书费用。
    - 11.02 C2 为监管通识教育而聘请的学监或校长的费用,不应计入特殊教育的允许 超额费用。
  - <u>11.02D</u> 如果 IEP 中列出了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的相关服务,并且此类服务对于实现 IEP 中所述的教育目标而言是必要的,则此类服务可以报销。

11.02 E 任何提供寄宿照护的计划均应将此类照护的费用与教育计划的费用分开列出。 (参见 92 NAC 53。)

11.03 一级、二级、三级预算制定

11.03A 一级特殊教育服务

11.03A1 如符合下列条件,可考虑让一级(每名儿童每周接受服务的总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特殊教育服务计划的支出进行允许的超额费用报销:

11.03A1a 计划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拥有和运营,且支出在第 011 节规定的允许类别范围内:

11.03A1b 对学区或一级服务签约核准合作方的报销应基于经主管或指定人员 批准的费率。

11.03B 二级特殊教育服务

11.03B1 如符合下列条件,可考虑让二级(每名儿童每周接受服务的总时间超过 3 小时)特殊教育服务的支出进行允许的超额费用报销:

11.03B1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已记录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的一部分(全日制计划的总金额或一定比例的金额)并将其计入该计划;

11.03B1b 支出在第 011 节规定的允许类别范围内。

11.03C 三级特殊教育签约服务

11.03C1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就任何或所有特殊教育计划与获得批准的服务 机构签约。

<u>011.03C1a</u> 签订服务合约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要求服务机构说明其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对此类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报销应基于 NDE 批准的费率以及向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此类服务的时间。

11.04 最终财务报告

11.04A 一般程序

11.04A1 超额费用是指下述两项之间的差额: (1) 特殊教育计划的总允许费用,不包括寄宿照护的费用;与(2) 参加特殊教育计划的儿童人数(全时当量)乘以上一年每名儿童居住地所属学区的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11.04A2 各学区应确定调整后的每名学生平均费用。

011.04A2a 确定调整后每名学生平均费用的方法是,从学区上一学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教学总支出行所示的教学总支出中减去作为费用包含在内的合格特殊教育支出,然后将得出的结果除以同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的总计平均每日成员数 (Average Daily Membership (ADM))。

11.04B 付款

11.04B1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每年向居住地所属学区、学区合作机构或教育服务单位支付至少 7 笔款项,付款时间为自每年 12 月起的每月 5 日至 20 日。根据提交的其他有效报销申请,教育部可能会支付额外款项。此类付款将基于以表格或特殊教育办公室规定的方式提交的最终财务报告,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1.04B1a 上一学校财政年度的允许支出,包括灵活资助选项的任何费用。

11.04B1b 所有特殊教育人员及其 FTE 的清单;

11.04B1c 通过签约机构和其他来源收到的学费;

<u>11.04B1d</u> 学校董事会获授权主管或核准合作方获授权主管证实所报告支出已 支付的证明:

011.04B1e 服务机构针对签约计划开具的账单的副本;

<u>011.04B1f</u> 92 NAC 51-011.01D 针对二级和三级学生定义的学生特殊教育全时 当量。

<u>011.04B2</u> 上一学校财政年度的此类最终财务报告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 NDE 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给教育部。

<u>011.04B3</u> 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获得不合格支出的报销,则需将经确定不合格的金额退还给教育部,或应从后续的特殊教育支付款项中扣除该金额。

<u>011.04B4</u> 教育部应扣留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42 条向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的任何报销款项,经教育部最终确定,这些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收到的资金金额超出上一年确定的拨款金额。扣留款项的金额不能超过多付款项的金额。教育部应保留准确的账目和记录,以说明此类多付的原因及调整方式。

011.04B5 对先前由特殊教育办公室批准的任何学龄儿童特殊教育计划最终财务报告进行的补充修改可在原定截止日期后 3 年内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以供查阅和审批。教育部可以将获得批准的修正报告提交给立法机构以供其审议追加拨款。

# 11.04C 确定和安排付款

011.04C1 对于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支持服务,Nebraska 州教育部应在下一学校 财政年度,按照所有特殊教育计划和支持服务的允许超额费用以及州 教育委员会确定的一定比例的金额,用立法机构批准的特殊教育拨款 对各个学区进行补偿。如果学区的合作机构或教育服务单位遵循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55 条适用于上一年提供的合作计划的报告和审批要求,则此类合作机构或教育服务单位也有资格根据 本小节规定获得合作计划的报销。

<u>011.04C2</u> 立法机构为支持服务(灵活资助选项)等特殊教育计划拨款的金额应作为报销依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42 条许可的款项应仅支付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u>011.04C3</u> 如果本章规定了提交必要文件的截止日期,则应在该等日期将相应文件 提交给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011.04C4 本章要求学区和核准合作方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应按照 92 NAC 51-011.04C3 的规定编制,否则将招致执行 92 NAC 51-004.14 中规定的程序。

11.05 灵活资助项目对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来说是可选项目,适用于未被确定或核实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但在通识课程方面表现出一定需求的学生。选择使用灵活资助选项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提交包含说明和预算提案的申请。提案应通过 NDE 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11.05A 灵活资助选项申请中的说明部分应描述专为目标学生小群体设计的支持服务, 此类小群体会从通识课程背景下的预防性支持服务中受益。说明部分须包括:

011.05A1 估计每年将服务的学生人数;

011.05A2 用于确定预期目标学生小群体的流程;

011.05A3 会使用的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011.05A3a 会采取的策略和干预措施;

011.05A3b 为开展提案所述活动而要资助的工作人员发展活动;

11.05 A3c 实施后的预期学生成果;

11.05 A3d 提议的服务与目前为目标学生小群体提供的服务有何不同;

11.05 A3e 用于记录学生表现变化的拟议年度衡量标准;以及

11.05 A3f 如果提案与学区或校舍一级的学校改进活动有关,请应提供资料说明与学校改进行动计划的关系;以及

<u>011.05A4</u> 负责实施提案的人员姓名以及邮寄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号码。

### 011.05B 灵活资助选项报销

011.05B1 92 NAC 51-003.60 中定义的支持服务报销应限于州教育委员会确定的百分比,且不能超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有特殊教育计划和支持服务的允许报销总额的 10%。

<u>011.05B2</u> 费用应限于第 011 节中定义的允许报销费用,以及提供支持服务的普通教育工作人员的薪资和附加福利成本。

011.05B3 付款将基于最终财务报告中报告的费用,并且取决于包含实际项目费用的最终报告和遵循 92 NAC 51-012.07D 要求的学生进度报告的完成和审批情况。将按照与所有特殊教育报销相同的百分比进行付款。

<u>011.05C</u> 灵活资助选项的财政年度为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11.06 受州或法院监护的残疾人士

第 92 编 第 51 章

> 011.06A 若受州或法院监护的人员被安置在他/她成为受监护人时居住地所属学区以外 的其他学区,并且该受监护人没有住在经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许可或批准的寄养家庭或惩教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 第 83-108.04 条管 理或使用的寄养之家,或者已被安置于任何管理 Nebraska 州教育部批准的 特殊教育计划、并非由学生成为受监护人时居住地所属学区拥有或运营的机 构,则其教育费用以及与儿童教育相关的所需交通费用应由 Nebraska 州卫 生与公众服务部根据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规定的规则和条例支付,并且该学生 仍然是他/她成为受监护人时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居民。如学生属于受州或法 院监护的人员,并且住在经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许可或批准的寄养家庭,或是 惩教署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83-108.04 条管理或使用的寄养之 家,则将学生视为他/她成为寄养儿童时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居民,除非根据 《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43-1311 条或第 43-1312 条确定学生不会就读 于该学区, 在这种情况下, 应将学生视为寄养家庭或寄养之家所在地所属学 区的居民,并应在寄养家庭或寄养之家所在地所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最终 财务报告中进行申报。

# 12 适用于 IDEA 流动拨款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申请和付款流程

#### 12.01 一般信息

- 12.01A 除 92 NAC 51-012.07A 和 92 NAC 51-015.03C1b 规定的目的外,IDEA 拨款 将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所需遵循的州相关要求使用。
- <u>12.01B</u> 学区和核准合作方的特殊教育保证和 IDEA 综合申请应通过 NDE 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保证和申请信息的任何修改均应接受与初始保证和申请相同的审查。

# **12.01C** 维持工作

- <u>012.01C1</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使用 IDEA 流动资金来将支出降低到低于上一年特殊教育支出的水平。
- <u>012.01C2</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根据 IDEA 收到的金额(超过上一年根据 IDEA 收到的金额)的最多 50% 来协助满足维持工作的相关要求。
- <u>012.01C3</u> 根据联邦法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符合 IDEA 维持工作相关要求的例 外情况包括:
  - <u>012.01C3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因将现有工作人员替换为薪资较低的合格工作人员而减少了特殊教育人员的相关费用;
  - 012.01C3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残疾儿童入学人数减少;
  - 012.01C3c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再负责有较高费用需求的残疾儿童;
  - 012.01C3d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已终止长期特殊教育采购。
- 12.01D 拒绝 IDEA 流动拨款申请之前关于举行听证会的通知和机会
  - 012.01D1 如果申请不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Nebraska 州教育部将在拒绝特殊教育资金申请之前提供举行听证会的机会。
  - 012.01D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收到表明特殊教育办公室建议拒绝其申请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举行听证会。Nebraska 州教育部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就记录举行听证会并审查其决定。
  - <u>012.01D3</u>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天内发布书面裁决,包括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理由。
  - 012.01D4 如果 Nebraska 州教育部发现拒绝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申请的建议违反《残疾人教育法案》及其实施条例或《Nebraska 州特殊教育法案》(Nebraska Special Education Act) 及其实施条例,则应批准申请。
  - 12.01D5 如果 Nebraska 州教育部拒绝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申请,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向美国教育部部长提出上诉。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收到 Nebraska 州教育部关于听证会结果的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上诉通知。 如有充足的证据佐证,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决定将是终局裁决。

12.01D6 Nebraska 州教育部将在合理的时间和地点提供与学区根据 34 CFR 76.401 进行的任何审查或上诉有关的所有教育部记录,包括其他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记录。

#### 12.02 IDEA 基本流动拨款

12.02A 使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IDEA 基本流动拨款的首要依据是幼儿特殊教育(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计划和交通)。

<u>12.02A1</u> 在计算 92 NAC 51-012.07A 规定的可用资金最大金额时,可以考虑 IDEA 基本流动拨款。

12.02B IDEA 基本流动拨款会根据执行 IDEA B 部分规定的联邦法规分配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12.02C 幼儿特殊教育计划的财政年度为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12.03 应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交以下关于幼儿(5岁以下)特殊教育的附加报告:

12.03A 最终财务报告

12.03 A1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根据已提交且以文件佐证的获批 IDEA 付款申请和请求,向学区和核准合作方付款。如适用, Nebraska 州教育部将根据收到的 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最终财务报告向符合资格的学区支付最终补充性补助金,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2.03A1a 相应学校财政年度的允许支出:

12.03A1b 所有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及其 FTE 的清单;

012.03A1c 通过签约机构和其他来源收到的学费;

<u>012.03A1d</u> 学校董事会获授权主管或核准合作方获授权主管证实所报告支出已 支付的证明;以及

012.03A1e 服务机构针对签约计划开具的账单的副本。

<u>012.03A2</u> 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将上一财政年度的最终财务报告提交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

012.03A3 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获得不合格支出的付款,则需将确定不合格的金额 退还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使用非联邦资金偿还与确定不合格的 金额相等的资金,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联邦资金来退还被发 现滥用或误用的金额。

012.03A4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扣留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32 条 向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的任何款项,经最终确定,该等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获得的资金金额超出上一年的相应拨款金额。扣留款项的金额不能超过多付款项的金额。教育部应保留准确的账目和记录,以说明此类多付的原因及调整方式。

- 012.03A5 因 5 岁以下残疾儿童而产生的允许费用应被视为总超额费用。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针对特殊教育计划费用,向 5 岁以下残疾儿童居住地所属学区提供经其批准的补助金。补助金应为此类计划费用的 100%,并且只要此类补助金的资金来自联邦资金,就会一直为 100%。如果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B 部分和第 619 节 "基本流动 拨款资金"规定的联邦资金在任何时候都不足以支付此类计划和交通 允许费用的 100%,则教育部所提供的补助金付款金额应为州教育委 员会根据适用于 5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所有特殊教育计划和交通允许费 用,从立法机构批准的特殊教育拨款中确定的一定比例的金额。
- <u>012.03A6</u> Nebraska 州教育部可以通过 IDEA 基本以及入学和贫困流动拨款的组合,向无法达到教育部每年确定的 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资助门槛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支付补充款项。根据可用的联邦资金,该年度门槛将至少与当年通过学龄儿童教育服务的州一般资金提供的资金比例相同。

### 12.04 允许的费用

12.04A 特殊教育服务的允许费用仅限于以下项目,这些项目应记录在案并接受审计:

012.04A1 92 NAC 51-010 规定的特殊教育人员和与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文职人员的薪资;

012.04A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特殊教育工作人员附加福利分摊额;

012.04A2a 附加福利应仅限于社会保障、退休计划、工伤赔偿、健康保险、人寿保险、长期残疾保险和失业保险。

012.04A3 与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在职费用,前提是:

012.04A3a 允许的在职支出为与特殊教育计划直接相关的费用。允许的活动必须旨在通过研讨会、展示会和学校参观,促进为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成长和能力提升。为获得大学学分而参加特殊教育课程的学费和费用不包括在内。

012.04A3b 允许的费用包括: 主讲人费用和开支; 交通费; 工作人员参加在职计划的食宿费; 工作人员参加在职计划的代课费用; 直接协助通识教育工作者在课堂上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适当计划的在职培训计划费用; 以及参加特殊教育研讨会的费用。

12.04A3c 参加组织举行的、仅开展组织业务的会议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允许的费用。

<u>012.04A4</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提供特殊教育计划时产生的出行费用,包括以下方面的费用:

12.04A4a 就读于非公立学校的儿童需要离开非公立学校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 关服务。

012.04A4b 儿童被指定前往多个教育中心接受特殊教育。

<u>012.04A5</u> 父母因参加居住区之外其他地点举行的教育规划会议而产生的出行费用, 这些会议对于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或者探望被指定参加通过 IEP 流程商定的居住区之外其他地点的寄宿计划的儿童而言具有必要性;

- 12.04A6 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29 条和第 014 节批准的残疾儿童交通费用会另行编入预算和报销;
- 012.04A7 教学设备属于本章规定的允许费用,包括帮助儿童实现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或 IFSP 目标和目的所需的辅助技术装置和设备、用品和出版物。此类设备、用品和出版物应在实施 IEP、IFSP 或进行评估期间供儿童使用。这还应包括工作人员在以下情况中使用的设备、用品和出版物:指导经核实残疾儿童时、评估疑似残疾儿童时;或重新评估经核实残疾儿童时。允许的可报销费用应包括执行本章规定所需的印刷、出版和邮寄费用,但不包括个人设备和用品或生命支持设备和用品。如将设备用于特殊教育以外的其他目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只能申请适用比例的特殊教育费用报销;
- <u>012.04A8</u> 签约特殊教育服务的费用,接受此类服务的残疾儿童由其特殊教育计划 和费率已获得教育部部长或指定人员批准的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
- 012.04A9 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设施费用仅限于工厂运营、维护、维修和租赁费用。如果是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拥有的、用于 ECSE 计划的设施,也可以申报设施总面积费用。在确定面积费用时,必须将设施改进的支出排除在外:
- 012.04A10 公用事业费用;以及
- 12.04A11 支持服务的费用,具体定义见<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5.01 条和 92 NAC 51-003.59,在 92 NAC 51-011.05 中被确定为灵活资助选项。
  - 12.04A11a 允许的支持服务必须符合 34 CFR 300.226 (协调式早期干预服务)的要求。

# 12.05 计划费用限制

- 12.05 A 幼儿特殊教育计划的监管费用是一项允许的支出,其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允许特殊教育计划费用减去计划监管费用后的 8%。幼儿特殊教育计划的监管费用包括与计划监管相关的办公费用;另请参阅 92 NAC 51-011.02C 中的"学龄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监管"。
- 12.05B 为监管通识教育而聘请的学监或校长的费用,不应计入 5 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费用。
- 12.05C 履行 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义务后剩余的任何 IDEA 资金、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自行选择的任何 IDEA 资金或根据 92 NAC 51-012.07A 用于协调式早期干预服务 (Coordinated Early Intervening Services (CEIS)) 的资金,可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用于与服务 5 至 21 岁残疾儿童相关的其他允许费用。
- 12.06 IDEA 入学和贫困流动拨款
  - 12.06A 根据联邦法规的规定,入学和贫困流动拨款会以如下方式分配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12.06A1 如按学区管辖范围内公立和非公立中小学入学人数计算,则为 85%; 以及

- 12.06A2 根据 Nebraska 州教育部确定的学区管辖范围内的生活贫困儿童人数计算,则为 15%。
- 12.06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使用 IDEA 基本拨款以及 IDEA 入学和贫困拨款的组合来 达到 92 NAC 51-012.03A6 中规定的年度门槛。
- 12.06C 此类资金可用于补充州或联邦付款未涵盖的学龄儿童和 5 岁以下儿童特殊教育 允许费用(请参阅 92 NAC 51-012.04 和 012.05)。
  - <u>012.06C1</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完成年度申请,并在获得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批准后申请用于报销允许特殊教育支出的款项支付。
  - 12.06C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向 NDE 提交以文件佐证的付款请求以获得资金。
  - 12.06C3 该等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因向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超额费用,但 92 NAC 51-012.07A 中规定的目的除外,并且用于补充州、地方和其他联邦资金,而不能取代此类资金。
    - 012.06C3a 就 92 NAC 51-012 而言,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获得 IDEA 资金的资格 是通过每年分别计算小学和中学每名学生平均支出 (average per pupil expenditure (APPE)) 来确定的。
    - 12.06C3b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使用 B 部分规定的资金之前已至少为残疾 儿童教育支出最低小学或中学平均费用金额 (APPE),则符合 IDEA 超额费用要求。
  - 12.06C4 如果通过入学/贫困补充资助申请流程获得批准,小幅建筑改造产生的 费用属于允许的费用。
  - 12.06C5 若将支出用于使所有儿童受益的资源,则 IDEA 规定的费用可按比例 计算。
  - 012.06C6 在计算 92 NAC 51-012.07A 规定的可用资金最大金额时,可以考虑 IDEA 入学和贫困流动拨款。
- <u>012.06D</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通过签署的证明书授权将其 IDEA 拨款的全部或部分发放给所述实体,则州教育委员会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35 条认可的教育服务单位、合作机构或地区规划实体可以获得拨款资助。

#### 12.07 特别考量

- 012.07A 除 34 CFR 300.646 中的规定外,接受 IDEA 拨款的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可自愿 选择是否提供 IDEA 协调式早期干预服务 (CEIS)。此类服务所占支出比例仅 限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年度 IDEA 拨款的 15%,并且此类服务专为尚未被确 定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但需要额外学业和行为支持才能在通识教育 环境中取得成功的幼儿园至 12 年级学生(尤其是幼儿园至 3 年级的学生)设计。
- 12.07B 在实施 IDEA CEIS 时,学区可开展以下活动:

012.07B1 针对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的专业发展活动(可能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以外的实体提供),旨在支持此类人员提供基于科学的学术指导和行为干预,包括基于科学的读写指导,以及适当情况下关于如何使用适应性和教学软件的指导:

12.07B2 提供教育和行为评估、服务和支持,包括基于科学的读写指导。

12.07C 开发和维护 CEIS 的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每年向教育部报告以下信息:

12.07C1 服务的学生人数;以及

12.07C2 在前 2 年期间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人数。

12.07D CEIS 的付款应取决于是否满足 92 NAC 51-012.07C 的报告要求。

12.07 D1 教育部将根据 92 NAC 51-012.06C2 的规定支付 CEIS 相关费用。

12.07E 本小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产生根据 NAC 第 92 编第 51 条享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权利。

<u>012.07F</u> 如果 IEP 中列出相关服务,并且需要通过相关服务来帮助儿童从其特殊教育计划中受益,则可以为经核实残疾儿童提供该等服务。

**12.07G** 向签约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进行的付款应基于教育部部长或指定人员批准的费率。

012.07H 迟交所需表格将遵循 92 NAC 51-004.14 中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理。

12.08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的支出

<u>012.08A</u> 为满足 92 NAC 51-015.03C 的要求,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至少花费以下 金额以便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直接服务):

12.08 A1 对于 3 至 21 岁的儿童,该金额所占比例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IDEA 第 611(f) 节获得的次级补助金总额的比例,而该比例与由父母安排就 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服务学区内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小学和中学)的 3 至 21 岁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人数占其管辖范围内 3 至 21 岁 残疾儿童总人数的比例相同。

12.08 A2 对于 3 至 5 岁的儿童,该金额所占比例即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IDEA 第 619(g) 节获得的次级补助金总额的比例,而该比例与由父母 安排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服务学区内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小学)的父母安置的 3 至 5 岁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人数占其管辖范围内 3 至 5 岁残疾儿童总人数的比例相同。

12.08A2a 如果 3 至 5 岁儿童就读于符合 34 CFR 300.13 节所述小学定义的 非公立学校,则属于由父母安排就读于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小学)的、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

- 012.08B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国会为其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尚未用完 92 NAC 51-012.08A1 和 012.08A2 中所述的所有资金,则其必须在额外 1 年的结转期内,将剩余资金用于向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直接服务)。
- 12.08C 计算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一定比例联邦资金金额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在根据 92 NAC 51-015.03D 规定与非公立学校代表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后,执行完整详尽的儿童查找流程,以确定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非公立学校的由父母安置的残疾儿童人数。
- 12.08D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在(根据 92 NAC 51-015.03D 的规定)与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代表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后,确定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非公立学校的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人数。此项统计于每年 12 月 1 日进行。
  - 12.08D1 必须根据此项统计确定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下一个财政年度为向由父母 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必须支出的 金额。
- 12.08E 州和地方资金可以补充但无论如何都不能代替根据本章规定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支出所需的一定比例的联邦资金金额。
- 12.08F 符合资格的学区和核准合作方应提交一份关于为非公立学校儿童提供服务的预算和说明,以作为经批准的 IDEA 综合申请的一部分。
  - 12.08F1 付款申请可连同证明文件一起提交给 NDE。
- 12.09 享受公共福利或保险的残疾儿童
  - 12.09 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儿童参加的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在公立学校 Medicaid (Medicaid in Public Schools (MIPS))(《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43-2511 条)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本章规定的服务或支付该等服务的费用,除非 92 NAC 51-012.09B 另有规定。
  - 12.09B 关于向 B 部分所述合格儿童提供 FAPE 所需的服务,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 12.09B1 不得要求父母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以便让其子女根据本章 规定获得 FAPE:
    - 12.09B2 不得要求父母承担自付费用,如支付因针对根据本章提供的服务提出 索赔而产生的免赔额或共付额,但根据本节 92 NAC 51-012.10C2 的 规定,可以支付父母原本需要支付的费用;
    - 12.09B3 如果根据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使用儿童的福利会造成以下情况,则不得使用此类福利:
      - 12.09B3a 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任何其他保险福利;
      - 12.09B3b 导致家庭为儿童在校外时间需要的服务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险 计划支付的服务费用;
      - 12.09B3c 保费增加或者导致福利或保险中止;或

<u>012.09B3d</u> 面临可能会丧失依据健康相关费用总额本应享有的居家和社区型相 关费用豁免资格的风险。

# 12.10 B 部分资金的使用

012.10A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无法获得关于使用父母私人保险或公共福利/保险的父母同意,为确保儿童获得 FAPE,当父母需要为本章规定的特定服务承担费用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其 B 部分资金来支付服务费用。

<u>012.10B</u> 为避免父母在同意使用私人保险或公共福利/保险后产生的经济责任,如果父母需要承担费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其 B 部分 IDEA 资金来支付父母为使用自身福利或保险而需支付的费用(如免赔额或共付额)。

012.10C 公共福利/保险或私人保险的收益。

012.10C1 就 34 CFR 80.25 而言,公共福利/保险或私人保险的收益不属于计划收入。

012.10C2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为本部分所述的服务支付联邦资金(如 Medicaid)中的报销费用,则就 92 NAC 51-012.01C 中的维持工作相 关规定而言,这些资金不会被视为"州或地方"资金。

12.11 在获取公共福利/保险或私人保险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满足 92 NAC 51-009.09A 或 009.09B 中的要求。

#### 13 签约计划

13.01 特殊教育计划和支持服务可以通过与另一个学区、核准合作方或 Nebraska 州教育部 临时批准的服务提供者签约来提供。学区仍有责任遵守关于残疾儿童专属计划的州和 联邦法规。

13.02 居住地所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负责制定和维护 IEP,以及参与所有 IEP 会议,并应确保与签约计划和父母一起安排 IEP 会议。此类安排可能包括与签约计划、学区、核准合作方和父母进行的会议。会议可以在学区内、签约计划地点或其他更合适的地点进行。

013.02A 父母、学区和签约计划代表应参与关于 IEP 的任何决定。

013.02B 如符合下列情况,应将特殊教育签约服务的支出视为可以报销的允许费用:

<u>013.02B1</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申报的服务是由服务和费率均获得 Nebraska 州教育 部临时批准的签约计划提供。

<u>013.02C</u> 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与未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临时批准的计划签约,可享有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宽限期。在该四十五天的宽限期内,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责任向计划告知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申请和批准要求。

013.02C1 如果除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以外的签约计划未能在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宽限期内提交申请,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在宽限期结束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为儿童寻求并获得经临时批准的计划的安置。如果 Nebraska 州教育部拒绝机构的批准申请,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

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为儿童寻求并获得经临时批准的计划的安置。

013.02C2 未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临时批准的签约计划提供的服务费用将不予报销。

<u>013.02D</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以及获得临时批准的签约计划应签订合约,合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013.02D1 要提供服务的描述;

013.02D2 接受服务的儿童姓名;

013.02D3 服务费用明细表; 以及

013.02D4 Nebraska 州教育部服务代码和服务提供机构的代码。

<u>013.02E</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将已签署合约的副本存档。

<u>013.02F</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监督其已通过签约提供服务的儿童的进展情况。对于接受签约服务的每名儿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其内部保留以下所有适用信息的记录: 所有转介信息; 发送给父母的通知; 关于初步评估的父母通知和同意书; 多学科评估小组报告; IEP 会议通知; 个性化教育计划; 关于初步安置的父母通知和同意书; 安置变更或计划终止通知; 重新评估通知; 以及其他支持性数据。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选择与获得临时批准的签约计划签订协议, 以确保适当维护和保护残疾儿童的个人可识别身份数据。

<u>013.02G</u>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负责支付将儿童安置于并非由其运营的计划中所产生的教育费用:

013.02G1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发起安置;或

013.02G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已同意进行此类安置;或

<u>013.02G3</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是根据 92 NAC 55 规定参与决定的一方,该决定要求 进行此类安置,且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并未对此提出上诉;或

<u>013.02G4</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是诉讼当事方,该诉讼导致法院发出要求进行安置的命令。

13.03 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临时批准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u>013.03A</u> 除了为父母和工作人员提供特殊教育培训(目的是直接协助为经核实残疾儿童 提供适当的教育计划)的在职服务提供者和顾问外,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签 约的所有其他服务提供者均应寻求批准并获得此类服务的临时批准费率、服 务代码以及机构代码。

<u>013.03B</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向为每名残疾儿童提供教育计划的机构支付一笔费用, 该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上一年服务机构每名学生平均费用(每名学生计划费用) 的金额或根据合约约定之费用的金额。

<u>013.03C</u> 如服务提供者请求报销的费率超过 NDE 规定费率,应通过 Nebraska 州教育 部提供的表格提交以下资料:

013.03C1 人员及其资质;

013.03C2 服务费用明细表(有关允许的费用,请参见第 011 节和第 012 节);

013.03C3 对服务的书面描述;

013.03C4 宗派教育费用和非宗派教育费用分项明细(如适用);

013.03C5 寄宿照护费用与教育计划费用分项明细(如适用);

013.03C6 证明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文件(如适用);以及

<u>013.03C7</u> 如果是教育服务单位,则为应在服务提供者财政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提交的最终支出报告。

<u>013.03D</u> 如服务提供者请求报销的费率等于或低于 NDE 规定费率,则应通过 NDE 网站 以电子方式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交以下资料:

013.03D1 人员及其资质;

013.03D2 服务费用明细表;

013.03D3 服务的书面描述; 以及

013.03D4 证明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文件(如适用)。

013.03E 服务提供者必须将儿童当前 IEP 的副本存档。

013.03F 服务提供者应在终止其服务之前向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发出合理的通知。

<u>013.03G</u> 在教育部部长或指定人员授予此类批准之前,服务提供者不是获得临时批准的服务提供者。

013.03H 应考虑每年对服务提供者进行临时审批。

<u>013.031</u> 若儿童需要通过寄宿照护参加教育计划,则教育计划必须在批准寄宿照护之前 先获得教育部部长或指定人员的批准。

# 14 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

14.01 教育委员会应向居住在学区的残疾儿童提供下列几种服务之一:

14.01A 为因缺乏教育服务而被迫暂时离开学区的任何残疾儿童提供交通服务;

14.01B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为注册参加学区特殊教育计划的任何残疾儿童提供 学区内的交通服务:

14.01 B1 儿童必须前往其所就读正常学校以外的机构,以便接受适当的特殊教育服务;或

14.01 B2 儿童的残疾性质决定其需要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

14.01C 教育委员会应为所有 5 岁以下残疾儿童(包括受法院监护的 5 岁以下儿童)提供交通服务。

- 14.01D 针对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的交通服务
  - 14.01 D1 如果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需要通过交通服务受益于或接受根据本章规定提供的服务,则必须为其提供以下类型的交通服务:
    - 14.01D1a 从儿童就读的学校或儿童的家到非公立学校以外的其他地点;
    - 14.01D1b 从服务地点到非公立学校或儿童的家,具体取决于服务时间。
  - 14.01 D2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需要提供从儿童的家到非公立学校的交通服务。
  - 14.01 D3 在计算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是否符合 92 NAC 51-012.08 的要求时,可纳入交通服务费用。
- 14.02 承担交通服务费用的责任
  - 14.02A 教育委员会应通过以下方式,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 负责承担居住在学区的残疾儿童的交通服务费用:
    - 14.02A1 按照实际行驶和申报里程,向父母支付接送其子女的费用;或
    - 14.02A2 运营用于接送残疾儿童的车辆;或
    - 14.02A3 以签约方式外包残疾儿童交通服务;或
    - 14.02A4 购买公共交通公司的服务;或
    - 14.02A5 安排适当且必要的其他交通方式来接送残疾儿童。
  - 14.02B 教育委员会应为残疾儿童选择费用合理、高效且有效的交通方式。
  - 14.02C 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1129 条,如果居住在学区的残疾儿童可以使用学区提供的常规交通服务,则教育委员会不需要承担此类儿童的交通服务费用,除非:
    - 14.02C1 需要改变此类常规交通的路线以便接送残疾儿童;或
    - 14.02C2 需要对此类常规交通中使用的设备或车辆进行改造,以便载送残疾儿童。
  - 14.02D 若父母负责接送其残疾子女,教育委员会应承担相应的交通费用,费用金额相当于行驶于儿童居住地与教育计划地点之间每一英里或其每一部分的法定交通费用金额。(请参阅<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和第 81-1176 条。)
  - 014.02E 除非父母仅接送自己的子女,否则教育委员会应要求驾驶员和车辆符合 92 NAC 91 和 92 规定的标准。
  - 014.02F 如残疾学生根据《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79-232 条至第 79-246 条参加选项注册计划,则 IEP 中包含的交通服务应由学生从中选择的学区提供。教育部应根据第 014 节向学生从中选择的学区补偿交通服务费用。

# **14.03** 允许的费用

<u>014.03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在收到残疾儿童父母向教育委员会提交的报销申请后,向 父母支付由父母接送此类儿童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此类申请应记录在案并接 受审计。申请应:

14.03A1 说明被接送儿童的姓名、接送日期、接送时产生的里程;以及

14.03A2 包含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中报告的里程数真实且准确;以及

**14.03A3** 包含父母的签名。

<u>014.03B</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因合格残疾儿童的父母无法或不愿意自行接送子女而免除为此类儿童提供交通服务的义务,也不得因父母无法或不愿意自行接送子女而拒绝合格残疾儿童的交通服务请求,或者对此类儿童接受 IEP 所要求的特殊教育服务施加限制。

14.03C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承担从儿童法定住所(父母的住所)或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批准的寄宿安置地点到儿童所参与教育计划地点的交通费用或同等费用。

**14.03D**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申请报销在到达该学区之前受州或 法院监护的学龄学生的交通费用。

14.03 E1 驾驶员和必要助手的薪资及固定费用;

14.03 E2 车辆运营用品;

14.03 E3 车辆维修和维护;

14.03 E4 车辆租赁费用;

14.03 E5 与接送残疾儿童相关的车辆保险;

<u>014.03E6</u> 为监督残疾儿童接送事宜而聘请或雇用的人员、此类人员的助手和文职人员记录在案的行政管理费用,但不包括从事一般学校或特殊教育管理的人员的费用;

014.03E7 92 NAC 51-014.04 允许的折旧;

014.03E8 因路线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014.03E9 因必须折旧的车辆设备改造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u>014.03E10</u> 与残疾儿童接送车辆的维护有关的设施费用。用于维护以外其他目的的交通设施费用不属于允许报销的项目。维护包括修理、清洁、润滑、加油和车辆安全检查等活动。如果设施用于维护残疾儿童接送车辆以外的其他目的,则必须单独列出相应的费用,以便只包含特殊教育车辆维护产生的费用。

14.03F 如果收入来自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提供的交通服务,则此类收入应在可用的范围内用于抵消上述费用。

014.03G Nebraska 州教育部应使用 92 NAC 51-014.03 中允许的费用类别除以每个财政年度车辆行驶的实际里程或《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 81-1176 条中规定的里程费率,以计算出运营车辆的每英里费用。此程序可用来代替 92 NAC 51-014.03E。

14.03H 学区必须充分记录所用的费用,以供 Nebraska 州教育部审查。

14.031 详细的里程记录必须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保存,并可供 Nebraska 州教育部 审查。

14.03J 未记录的费用或里程无法报销。

14.04 折旧

14.04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将以下项目的合理折旧备抵作为折旧扣除:

014.04A1 学区所拥有、用于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接送 残疾儿童的车辆/车辆的一部分或其他资本资产;以及

<u>014.04A2</u> 改造用于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接送残疾儿童的车辆所需的其他资本支出。

14.04B 折旧备抵应基于购入时物品的合理使用寿命或投入到特殊教育服务时物品的公平市场价值(如果是先前学区拥有的车辆),使得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加上估计残余价值将在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时等于该物品的成本。

<u>014.04B1</u> 应假定一辆全新普通校车的合理折旧年限为**7**年,而一辆全新小型车 辆的合理折旧年限为**3**年。

014.04B2 如果任何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确定上述折旧年限因使用的车辆类型而不合理,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要求针对此类车辆采用替代折旧年限,并在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交的申请中提供证明需要采用替代折旧年限的理由。

<u>014.04B3</u> 超过两千美元 (\$2000) 的资本支出需要有 NDE 批准的折旧明细表。

14.04 <u>B4</u> 必须在使用车辆的财政年度申请折旧备抵。

14.04 <u>B5</u> 若设备是用于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只能申请报销一定比例的适用特殊教育费用。

14.04C 若对应折旧物品进行处置或将其用于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接送残疾儿童以外的其他目的,则应将此类物品的公平市场价值视为其实际残余价值。

014.04C1 任何超出估计残余价值的实际残余价值均应从根据<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29 条和 第 79-1144 条应付给教育委员会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u>014.04C2</u> 若实际残余价值小于估计残余价值,则根据 92 NAC 51-014.04B 允许 支付该差额费用。

2014.04C3 若并非以现金出售方式处置车辆,则应以公认的零售账面价值(如全国汽车经销商协会 (National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的二手车指南)作为确定公平市场价值的依据,除非教育委员会证明因特定车辆的状况或类型而不适合对该车辆采用此类公认的零售账面价值。

014.04C4 只要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拥有车辆,就应保留一份折旧明细表。

# 14.05 其他条件

14.05A 学龄儿童和幼儿(5岁以下)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的财政年度为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14.05B 根据已提交、反映接送残疾儿童的允许费用的申报表, Nebraska 州教育部将使用立法机构批准的特殊教育拨款,向每个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补偿由州教育委员会确定的特定比例金额。有关幼儿(5 岁以下)特殊教育相关交通服务,请参阅 92 NAC 51-014.05H。应根据 92 NAC 51-011.04C3 和 011.04C4 的规定于每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交通服务费用申报表。可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索取此表格。

14.05C 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截止日期之后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交特殊教育交通 服务费用最终申报表,则对其的报销应遵循 92 NAC 51-004.14 中规定的程序。

014.05D 所有交通服务费用申报均应记录在案并接受审计。

014.05E 如需了解与受法院监护的 5 岁以下残疾儿童交通服务相关的费用支付,请参阅 92 NAC 51-014.05H。

014.05F 对先前经 Nebraska 州教育部批准的任何学龄儿童特殊教育交通服务费用最终申报表所作的补充性修改,可在原定截止日期后 3 年内提交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进行查阅和审批。 Nebraska 州教育部可以将批准的修改内容提交给立法机构以考虑追加拨款。

<u>014.05G</u> <u>《Nebraska 州修订法规》</u>第 79-1144 条许可的款项应仅支付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

14.05H IDEA 基本流动拨款 (92 NAC 51-012.02) 和 IDEA 入学和贫困拨款 (92 NAC 51-012.06) 将用于支付 5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交通费用。

14.05I IDEA 拨款的支出应符合 92 NAC 51-012.06C3、012.06C4 和 012.06C5 的 规定。

# 15 就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儿童

<u>15.01</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儿童安置于或转介至非公立学校或机构,以作为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方式

<u>15.01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被学区安置于或转介至非公立学校或机构的残疾儿童:

15.01A1 按照符合第 007 节要求的 IEP 获得免费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15.01A2 获得符合适用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提供教育的标准的教育,包括本章的要求(但 92 NAC 51-003.62 除外): 以及

15.01A3 享有由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服务的残疾儿童应享的所有权利。

15.01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有责任发起和召开会议,以便为经核实残疾儿童制定、审查和修改 IEP。

15.01B1 在将残疾儿童安置于或转介至非公立学校或机构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发起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第 007 节为该儿童制定 IEP。

15.01B2 在残疾儿童进入非公立学校或机构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酌情决定由 非公立学校或机构发起和召开任何旨在审查和修改儿童 IEP 的会议。

15.01B3 如果非公立学校或机构发起并召开此类会议,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 确保父母和非公立学校的代表:

15.01B3a 参与有关儿童 IEP 的任何决定;以及

15.01B3b 在任何提议的 IEP 内容变更实施之前同意此类变更。

15.02 FAPE 存在争议时父母将儿童安置于非公立学校以作为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方式

15.02A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向就读于非公立学校或机构的残疾儿童提供 FAPE, 且父母选择将儿童安置于非公立学校或机构以作为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 务的方式,则本章不要求该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支付儿童的教育费用,包括 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但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将该儿童纳入需求已 根据 92 NAC 51-015.03 得到满足的人群。

<u>15.02B</u> 如父母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对于适合儿童的计划的可用性及财务报销问题有分歧,则须遵循 92 NAC 55 所述的正当程序。

15.02B1 如果残疾儿童先前曾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许可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其父母随后未经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同意或转介,即安排儿童就读于非公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以作为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方式,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向父母偿还入学费用,前提是法院或听证官发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儿童入学前未及时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并且将儿童安置于私立学校的做法是适当的。

15.02B1a 即使父母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 听证官或法院也可以认定此类安置是适当的。

15.02C 如有下列情况, 92 NAC 51-015.02B1 所述的补偿费用可能会减少或遭拒:

15.02C1 在儿童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父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小组会议上,父母未向 IEP 小组告知其拒绝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提议的旨在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安置,包括说明他们的顾虑及其让儿童以公费就读于非公立学校的目的:或

15.02C2 在将儿童从公立学校或核准合作方转出之前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与工作日重合的任何节假日)内,父母未向学区发出关于 92 NAC 51-015.02C1 所述信息的书面通知;或

15.02C3 如果在父母将儿童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依据 92 NAC 51-009.05 所述的通知要求向父母告知其评估儿童的目的(包括说明评估目的适当且合理的声明),但父母没有让儿童接受此类评

估;或

15.02C4 通过司法裁定认定父母采取的行动不合理。

15.02D 尽管有 92 NAC 51-015.02C1 和 015.02C2 所述的通知要求,但补偿费用:

015.02D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因父母未能发出通知而减少或遭拒:

015.02D1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阻止父母发出通知;

<u>015.02D1b</u> 父母没有根据 92 NAC 51-009.06 收到关于 92 NAC 51-015.02C1 和

015.02C2 所述通知要求的通知;或

015.02D1c 遵守 92 NAC 51-015.02C1 和 015.02C2 的规定可能会对儿童造

成身体伤害; 以及

<u>015.02D2</u>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因父母未能发出此通知而减少或遭拒(由法院或

听证官酌情判断):

015.02D2a 父母不识字或不会用英语书写;或

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15.03 FAPE 不存在争议时父母安排儿童就读于非公立学校

15.03A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是指由父母安排就读于非公立学校或机构 (包括符合小学或中学定义的宗教学校或机构)、92 NAC 51-015.01 和

015.02 所述残疾儿童以外的其他残疾儿童。

015.03A1 就运用 92 NAC 51-012.08 所述的 IDEA 资金提供公平服务而言:

015.03A1a 小学是指根据 92 NAC 10 获得认证的学校系统、根据 92 NAC 14

获得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或根据 92 NAC 18 获得批准的临时计划学校, 其提供学校指定为小学年级的幼儿园至 8 年级中任意或所有

年级的教学服务。

015.03A1b 中学是指根据 92 NAC 10 获得认证的学校系统、根据 92 NAC 14

获得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或根据 92 NAC 18 获得批准的临时计划学校, 其提供学校指定为中学年级的 7 至 12 年级中任意或所有年级

的教学服务。

015.03A2 就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而言:

015.03A2a 小学是指根据 92 NAC 10 获得认证的学校系统、根据 92 NAC 14 获

得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或根据 92 NAC 18 获得批准的临时计划学校, 其提供学校指定为小学年级的幼儿园至 8 年级中任意或所有年级 的教学服务,同时也接收就读于根据 92 NAC 12 和 92 NAC 13 免

于取得批准或认证的非公立学校的儿童。

015.03A2b 中学是指根据 92 NAC 10 获得认证的学校系统、根据 92 NAC 14 获得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或根据 92 NAC 18 获得批准的临时计划学校,其提供学校指定为中学年级的 7 至 12 年级中任意或所有年级的教学服务,同时也接收就读于根据 92 NAC 12 和 92 NAC 13 免于取得批准或认证的非公立学校的儿童。

015.03B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的查找

<u>015.03B1</u>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根据 92 NAC 51-015.03B2 至 015.03B5 的规 定查找、鉴定和评估由父母安排就读于非公立学校(包括位于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内的宗教小学和中学)的所有残疾儿童。

15.03B2 必须合理设计儿童查找流程以确保:

015.03B2a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以及

015.03B2b 准确统计此类儿童的人数。

15.03B3 在执行儿童查找要求时,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开展与针对公立学校儿 童开展的活动类似的活动。

<u>015.03B4</u> 在确定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是否履行 92 NAC 51-012.08 规定的义务时, 不得考虑执行本小节所述儿童查找要求的费用(包括个人评估)。

<u>015.03B5</u> 必须根据 92 NAC 51-006.02, 在特定期限内完成儿童查找流程,该期限 应与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公立学校的儿童的查找期限相当。

<u>015.03B6</u> 设有一所或多所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小学和中学)的每个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在执行本小节所述的儿童查找要求时,必须纳入居住于 Nebraska 州以外其他州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

015.03C 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提供服务

015.03C1 在符合由父母安排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 小学和中学)的残疾儿童人数和所在地点的范围内,必须为此类儿童 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便为他们参与根据 2004 年修订的 IDEA B 部分支持或实施的计划做好准备。

<u>015.03C1a</u>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有资格获得其居住地所属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提供的免费适当公立教育。在此类情况下提供的服务 称为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015.03C1a(1) 应根据 92 NAC 51-007 为每名接受 FAPE 的居民类非公立 学校儿童制定和实施 IEP。

<u>015.03C1b</u> 若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就读于其居住地所属学区以外的非公立学校,则其可以通过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称为公平服务),或者通过其居住地所属学区接受FAPE,但不能同时获得两者。接受公平服务还是FAPE 由儿童的父母自行决定。

015.03C1b(1) 根据 92 NAC 51-015.03C1 和 92 NAC 51-015.03G 至 015.03I,必须为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指定接受公平服务的每名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制定和实施公平服务计划。

015.03C2 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将就读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非公立学校由 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的下列相关信息存档并提供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

015.03C2a 接受评估的儿童人数;

015.03C2b 被认定为残疾儿童的儿童人数;以及

015.03C2c 接受服务的儿童人数。

<u>015.03C3</u> 向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FAPE 或公平服务)必须与宗教无关、观点中立且与意识形态无关, 包括材料和设备。

015.03D 协商

<u>015.03D1</u> 为确保及时有效地协商,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在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设计和开发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FAPE 和公平服务)的过程中,就下列事项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内非公立学校的代表以及儿童父母的代表进行协商:

015.03D1a 儿童查找流程,包括:

<u>015.03D1a(1)</u> 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疑似残疾儿童如何能平等地接受教育;

015.03D1a(2) 如何向父母、教师和非公立学校官员告知该流程。

015.03D1b 确定根据 34 CFR 300.133(C) 可用于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联邦资金支出比例,包括确定如何计算这些资金的支出比例。

<u>015.03D1c</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非公立学校官员以及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 残疾儿童父母代表之间的协商流程,包括该流程将如何在整个学 年运作以确保通过儿童查找流程确定的此类儿童可以有效地接受 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FAPE 或公平服务)。

<u>015.03D1d</u> 如何、在何处以及由谁为经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FAPE 或公平服务),包括讨论:

015.03D1d(1) 服务类型,包括直接服务和替代服务提供机制;

<u>015.03D1d(2)</u> 当特定比例的联邦资金不足以涵盖为所有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儿童提供服务的支出时,如何分配这些资金资助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15.03D1d(3) 如何以及何时做出相关决定。

<u>015.03D1e</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同意非公立学校官员对服务提供或服务类型(无论是直接提供还是通过签约提供)的意见,可以向非公立学校官员提供一份书面解释,说明其选择不直接或通过签约提供服务的原因。

015.03E 书面确认

<u>015.03E1</u> 若按照 92 NAC 51-015.03D 的要求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必须取得由参与非公立学校的代表签署的书面确认书。

015.03E2 如果代表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确认书,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将协商过程涉及的文件转发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

015.03F 投诉

<u>015.03F1</u> 非公立学校官员有权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出投诉,指出学区或核准 合作方:

015.03F1a 未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或

015.03F1b 未适当考虑非公立学校官员的意见。

<u>015.03F2</u> 如果非公立学校官员希望提出投诉,则必须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供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遵守本章适用学校规定的依据: 以及

9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将适当的文件转发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如果非公立学校官员对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决定不满意,可以提供 92 NAC 51-015.03F2 所述的违规相关信息以向美国教育部部长提出投诉。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将适当的文件转发给美国教育部形长。

015.03G 确定适合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儿童的公平服务

<u>015.03G1</u> 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没有接受就读于公立学校时可接受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个人权利。

015.03G2 对于将向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公平服务,相关决定必须根据 92 NAC 51-015.03G3 和 015.03D1c 做出。

<u>015.03G2a</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就将向合格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公平服务做出最终决定。

015.03G3 如果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由其父母安排就读于宗教学校或其他非公立学校,并将通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接受公平服务,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

015.03G3a 根据 92 NAC 51-015.03H 发起并召开会议,以制定、审查和修改儿童的公平服务计划:以及

015.03G3b 确保宗教学校或其他非公立学校的代表参加每一次会议。如果代表 无法参加会议,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使用其他方法来确保宗教学 校或其他非公立学校参加会议,包括个别通话或电话会议。 015.03H 为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公平服务

<u>015.03H1</u> 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公平服务必须由符合与公立学校服务提供人员所遵循标准相同的标准的人员提供,除非为此类儿童提供公平服务的非公立小学和中学教师不需要满足 92 NAC 51-003.62 所述的特殊教育教师要求。

<u>015.03H2</u> 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可以获得数量不同于居民类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的服务。

015.03H3 每名经指定接受 92 NAC 51-015.03C1b 所规定公平服务的由父母安置的非居民类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均须有一份公平服务计划,其中描述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将根据其通过 92 NAC 51-015.03C 和 015.03G 所述流程确定的提供给此类儿童的服务,向此类儿童提供的具体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15.03H4 在适当范围内,公平服务计划必须:

015.03H4a 符合 92 NAC 51-007.07A 所述的要求或对 3 至 5 岁儿童的要求, 并且符合 92 NAC 51-007.02A1 关于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以及

015.03H4b 根据 92 NAC 51-007 进行制定、审查和修改。

015.03H5 公平服务必须:

015.03H5a 由公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雇员提供;或

<u>015.03H5b</u> 通过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与个人、团体、机构、组织或其他实体签订的合约提供。

## 15.031服务地点和交通

<u>015.03l1</u>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于非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学校)的场所内 向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公平服务或 FAPE)。 ②15.03l1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租用非公立学校大楼中的教室。如果租约起草得当,可在租约规定的时间内将教室变成公立学校教室。公立学区的教育委员会可以在非公立学校大楼的租用教室中提供《Nebraska 州修订法规》第79-1127条列举的特殊教育计划。但该委员会并没有这样做的绝对法律义务。

## 15.03J正当程序和州级投诉

- 015.03J1 除 92 NAC 51-015.03J2 中的规定外, 92 NAC 51-009.06、009.07、009.10、009.12、009.13、009.14 和 92 NAC 55 中所述的程序不适用于关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满足 92 NAC 51-015.03C1 至015.03I 以及 92 NAC 51-014.01D 和 012.08 所述要求的投诉,包括提供儿童公平服务计划中指定的服务。
- 015.03J2 92 NAC 51-009.06、009.07、009.10、009.12 至 009.14 和 92 NAC 55 所述的程序适用于关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满足 92 NAC 015.03B1 所述儿童查找要求(包括 92 NAC 51-009.08 和 006 所述的要求)的投诉。
- 015.03J3 任何有关儿童查找要求(如 92 NAC 51-015.03J2 所述)的正当程序投诉均须送达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并提交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
- 015.03J4 任何关于 Nebraska 州教育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满足 92 NAC 51-015.03C 至 015.03E 和 012.08 以及 92 NAC 51-015.03G 至 015.07 所述要求的投诉,均须按照 92 NAC 51-009.11 所述程序提交。
- 015.03J5 非公立学校官员根据 92 NAC 51-015.03F1 提出的投诉必须按照 92 NAC 51-015.03F2 所述的程序提交给 Nebraska 州教育部。
- <u>15.04</u>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将特殊教育资金用于根据儿童入学情况或宗教信仰单独开设的课程:
  - 15.04A 课程在同一地点提供;以及
  - 15.04B 课程有就读于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的儿童参加。
- <u>15.05</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不得使用特殊教育资金来资助非公立学校现有的教学水平或以其他方式使非公立学校受益。
  - 15.05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使用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资金来满足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FAPE 或公平服务)需求,但不得将其用于满足:
    - 15.05A1 非公立学校的需求;或
    - 15.05A2 就读于非公立学校的儿童的一般需求。
- <u>15.06</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特殊教育资金在公立机构以外的其他地方提供公立学校人员:
  - 15.06A 在提供专为由父母安置的非公立学校残疾儿童设计的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 以及

15.06B 在非公立学校通常不提供此类服务时。

15.07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使用特殊教育资金来支付非公立学校雇员提供 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FAPE 或公平服务)的费用:

15.07A 雇员在其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以及

15.07B 雇员在公共监督和控制之下提供服务。

<u>15.08</u>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以在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内将设备和用品放置于非公立学校。

15.08A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放置于非公立学校的设备和用品:

15.08A1 仅用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目的;以及

<u>015.08A2</u> 可以从非公立学校拆除,而无需改造非公立学校设施。

015.08B 如有以下情况,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从非公立学校拆除设备或用品:

015.08B1 不再需要使用设备和用品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

<u>015.08B2</u> 必须拆除设备或用品以免未经授权将设备和用品用于特殊教育以外的 其他目的。

015.08C 特殊教育资金不得用于非公立学校设施的维修、小幅改造或建造。

15.09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根据 92 NAC 51-015.03G 至 92 NAC 51-015.03I 控制和管理 用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金,对以这些资金购买且用于本章所规定用途和目的的材料、设备和财产拥有所有权,并管理此类材料、设备和财产。

### 16 针对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

16.01 因惩戒性停课而导致的安置变更

16.01A 为确保根据第 016 节取消残疾儿童的当前教育安置,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安置变更:

16.01A1 停课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 或

16.01A2 儿童经历一系列构成固定模式的停课:

16.01A2a 一个学年内多次停课总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16.01A2b 由于儿童当前的行为与先前在导致多次停课的事件中表现出的 行为基本相似;以及

16.01A2c 由于其他因素,如每次停课的时长、儿童遭遇停课的总时间以及两次停课间的时间间隔。

**16.01B** 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停课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

16.01B1 该决定需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接受审查。

#### 16.02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 16.02A 在确定根据本章第 016.02 小节其他要求进行的安置变更是否适合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 16.02B 根据第 016.02 小节,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转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教育环境或让其停学,时间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在此类替代方案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并且因单独的行为不当事件而在同一学年对儿童采取其他停课措施的时间不能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只要此类停课措施不构成 92 NAC 51-016.01 所述的安置变更)。
  - 16.02B1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取消当前的教育安置 10 个教学日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于任何后续的取消期间,提供 92 NAC 51-016.02D 规定范围内的服务。
- 16.02C 对于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惩戒性安置变更,如果根据 92 NAC 51-016.02E 确定导致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状况的表现,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对残疾儿童采用相关惩戒性程序,其持续时间与用于非残疾儿童的程序的持续时间相同,但 92 NAC 51-016.02D 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 16.02D 根据 92 NAC 51-016.02C 或 016.02G 被取消当前教育安置的残疾儿童必须:
  - 16.02D1 继续接受 92 NAC 51-004.01 中规定的教育服务,以便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但在另一种教育环境中提供),并朝着其 IEP 中所述的目标前进;以及
  - 16.02D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调整,以解决违规问题, 避免再次发生。
  - 16.02D3 92 NAC 51-016.02D1、016.02D2、016.02D4 和 016.02D5 中描述的服务可以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
  - <u>016.02D4</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向以类似方式被取消安置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则其只需在停课期间,为该学年被取消当前教育安置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 016.02D5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取消当前教育安置 10 个教学日后,如果当前停课时间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并且停课不属于 92 NAC 51-016.01 规定的安置变更,则学校工作人员经过与至少一名儿童的教师协商,确定需要按照 92 NAC 51-004.01 规定提供服务的程度,以支持儿童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但在另一种教育环境中提供),并朝着儿童IEP 中所述的目标前进。
  - 016.02D6 如果停课属于 92 NAC 51-016.01 规定的安置变更,则儿童的 IEP 小组 会根据 92 NAC 51-016.02D 确定适当的服务。

#### 016.02E 表现认定

<u>016.02E1</u>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变更儿童的教育安置后 10 个教学日内,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父母以及儿童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由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确定)应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 016.02E1a 相关行为是由儿童的残疾状况引起还是与儿童的残疾状况有直接 重要的联系:或
- 016.02E1b 相关行为是否是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未能执行 IEP 的直接结果。
- 016.02E2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父母和儿童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符合 92 NAC 51-016.02E1a 或 016.02E1b 中的情况,则必须认定相关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 016.02E3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父母和儿童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符合 92 NAC 51-016.02E1b 所述的情况,则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来纠正这些问题。
- <u>016.02F</u>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父母和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相关行为是儿童残疾 状况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
  - <u>016.02F1</u>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者,如果已经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 016.02F2 除 92 NAC 51-016.02G 的规定外,为儿童恢复其被取消的教育安置,除非父母和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同意将安置变更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 <u>016.02G</u> 如果儿童有以下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儿童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无论相关行为是否经认定属于儿童残疾的表现:
  - <u>016.02G1</u> 带武器到学校/学校场所或受 Nebraska 州教育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管辖的学校活动现场,或者在前述场所持有武器;
  - 016.02G2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受 Nebraska 州教育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管辖的学校活动现场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者出售或寻求购买受管制物质;或
  - 016.02G3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受 Nebraska 州教育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管辖的学校活动现场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 <u>016.02H</u>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构成安置变更的取消决定之日,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应将该决定通知父母,并为父母提供 92 NAC 51-009 规定的程序 保障。
- 16.03 92 NAC 51-016.02C、016.02D 和 016.02G 中所述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应由儿童的 IEP 小组确定。
- 16.04 关于将儿童安置于替代教育环境的上诉
  - <u>016.04A</u> 如残疾儿童的父母不同意任何有关教育安置的决定、本小节所述的表现认定或 学区/核准合作方认为维持儿童当前的教育安置很可能会导致儿童本人或其他 人受伤的意见,可以根据 92 NAC 55 提交申请书以申请举行听证会。

- 016.04B 听证官应就根据 92 NAC 51-016.04A 所申请、符合 92 NAC 55 规定的上诉进 行听证并做出裁定。
- 016.04C 根据 92 NAC 51-016.04B 做出裁定时, 听证官可以:
  - <u>016.04C1</u> 在确定取消安置违反 92 NAC 51-016.02 或儿童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时, 为残疾儿童恢复其被取消的教育安置; 或
  - <u>016.04C2</u> 在确定维持残疾儿童当前的教育安置很可能会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时, 命令将儿童的教育安置变更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 <u>016.04C3</u> 在学区或核准合作方认为为儿童恢复原来的教育安置很可能会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时,重复执行 92 NAC 51-016.04 规定的程序。
- 16.04D 如父母根据 92 NAC 51-016.04A 申请举行听证会,涉及争议的父母、学区或 核准合作方必须有机会按照 92 NAC 55 中的要求举行公平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但 92 NAC 51-016.04D1 至 016.04D2b 规定的情况除外。
  - 016.04D1 Nebraska 州教育部负责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投诉提出之日起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官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裁定。
  - 016.04D2 除非父母和学区/核准合作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 92 NAC 51-016.04D2a 中所述的解决会议,或者同意使用 92 NAC 51-009.12 中所述的调解程序。
    - 016.04D2a 解决会议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7 天内召开;
    - <u>016.04D2b</u> 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天内双方就相关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否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 016.04D3 可以根据 92 NAC 55 对关于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定提出上诉。
- 16.05 若父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根据 92 NAC 51-016.04 提出上诉:
  - 16.05A 儿童应继续使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直至听证官做出裁定,或直至 92 NAC 51-016.02C 规定的期限到期(以较早者为准),除非父母和学区/核准合作方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
- 16.06 针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的保护和相关服务
  - 16.06A 如果儿童尚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其行为违反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学生行为准则,且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知晓(根据 92 NAC 51-016.06B 认定)该儿童是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以要求提供本章规定的任何保护。
  - <u>016.06B</u>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以下情形,即视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已 知晓儿童是残疾儿童:
    - <u>016.06B1</u> 儿童的父母以书面形式向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的监管/行政管理人员或儿童的教师表达过关于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016.06B2 儿童的父母根据 92 NAC 51-006.02B1 要求对儿童进行评估;或

<u>016.06B3</u> 儿童的教师或学区/核准合作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核准合作方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核准合作方的其他监管人员表达过对儿童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016.06C 如有以下情形,不能视为学区或核准合作方知晓儿童是残疾儿童:

016.06C1 儿童的父母不允许根据 92 NAC 51-006 对儿童进行评估;或

016.06C2 儿童的父母拒绝本章规定的服务;或

016.06C3 儿童已根据 92 NAC 51-006 接受评估,经认定不属于本章规定的残疾儿童。

016.06D 没有知晓的依据时适用的条件

016.06D1 如果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在对儿童采取纪律处分之前不知道其是残疾儿童(根据 92 NAC 51-016.06B 或 016.06C),则该儿童可能会受到根据 92 NAC 51-016.06D2 对表现出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采取的相同纪律处分。

016.06D2 如果在儿童根据 92 NAC 51-016.02 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对儿童进行评估的请求,则应加急进行评估。

<u>016.06D2a</u> 在评估完成之前,儿童将继续接受学校管理机构确定的教育安置, 其中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且不提供教育服务。

016.06D2b 如果儿童被认定为残疾儿童,在充分考虑源自学区或核准合作方所进行评估的信息以及父母提供的信息后,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必须按照本章规定(包括 92 NAC 51-016 的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016.07 移交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采取的行动

<u>016.07A</u>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或阻止州执法和司法当局履行其在运用联邦和州法律处理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方面的责任。

016.07B 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应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副本发送给收到犯罪行为报告的有关当局以进行审议。

016.07C 根据 92 NAC 51-016.07 报告犯罪行为的学区或核准合作方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允许的范围内,发送儿童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

#### 附录A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2004) 内容节选

- 602(4) 核心学科。-"核心学科"一词具有《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对该词给出的含义。
  - (注意:《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对"核心学科"的定义如下: 核心学科是指英语、阅读或语言艺术、数学、科学、外语、公民和政府、经济学、艺术、历史和地理。)
- 602(10) 高素质。-
  - (A) 广义 就任何特殊教育教师而言,其具有《1965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中对"高素质"一词给出的含义,但该术语还
    - (i) 包括 (B) 项所述的要求;以及
    - (ii) 包括教师通过满足 (C) 和 (D) 项的要求来满足该法案第 9101 节要求的选择。
  - (B) 对特殊教育教师的要求 -

当用于在州内任教的任何公立小学或中学特殊教育教师时,该词是指 -

- (i) 教师已获得担任州内特殊教育教师所需的全部资格认证(包括通过其他认证途径获得的资格认证),或者已通过州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并且持有认可作为特殊教育教师在州内任教的资格证书;但当用于在公立特许学校任教的任何教师时,该词是指教师符合州公立特许学校法律规定的要求;
- (ii) 教师没有因紧急、临时或暂时情况而获得特殊教育资格认证或 资格证书要求的相关豁免;以及
- (iii) 教师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 (C) 按照替代成绩标准教授学生知识的特殊教育教师。 当用于专门向接受替代成绩标准(根据《1965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1111(b)(1)节发布的法规制定)评估的儿童教授核心学科知识的特殊教育教师时,该词是指教师(无论资历如何)
  - (iii) 满足该法案第 9101 节对该职业领域任何新老小学、初中或高中 教师的适用要求;或
  - (iv) 满足该法案第 9101(23) 节第 (B) 或 (C) 项适用于小学教师的要求,或者如果是进行小学以上水平的教学,则具有与所提供教学水平 (由州确定)相符、按相关标准有效进行教学所需的学科知识。
- (D) 教授多门学科知识的特殊教育教师 当用于专门向残疾儿童教授两门或更多门核心学科知识的特殊教育教师时,该词是指教师
  - (i) 满足《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对该职业领域任何 新老小学、初中或高中教师的适用要求;
  - (ii) 如果教师不是该职业领域的新任教师,则应以根据该法案第 9101(23)(c)(ii) 节不属于该职业领域新任教师的小学、初中或高中教师所需采用的相同方式,证明其在所教授的所有核心学科方面的专业能力,其可能包括涵盖多个学科的高度客观、统一的单一州评估标准;或

- (iii) 如果新任特殊教育教师教授多个学科的知识,并且在数学、语言艺术或科学方面具有较高的资质,则应在雇用之日后2年内,以根据该法案第9101(23)(c)(ii)节小学、初中或高中教师所需采用的相同方式,证明其在所教授的其他核心学科方面的专业能力,其可能包括涵盖多个学科的高度客观、统一的单一州评估标准。
- (E) 解释规则 尽管有父母或学生可根据本部分保留的任何其他个人诉讼权利, 本节或本部分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因学区或核准合作方雇员未能具备 较高资质而代表个别学生或学生班级产生诉讼权利。
- (F) 就 ESEA 而言的定义 就《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而言,本款所述的高素质教师即为具备较高资质的教师。
- 602(18) 英语水平有限。- "英语水平有限"一词具有《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对该词给出的含义。

(注意:《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9101 节对"英语水平有限"的定义如下: 当用于个人时,"英语水平有限"一词是指个人—

- (A) 年龄介于3至21岁之间;
- (B) 正在或准备就读小学或中学;
- (C) (i) 并非在美国出生或其母语不是英语 (ii)(I) 是美洲原住民、阿拉斯加原住民或偏远地区的土著居民; (II) 来自英语以外其他语言对个人英语水平有重大影响的环境;或 (iii) 是母语非英语并且来自英语以外其他语言占据主导的环境的移 民;以及
- (D) 在英语听说读写方面遇到的困难可能足以使此人无法 -
  - (i) 达到第 1111(b)(3) 节所述州评估中的州熟练成就水平;
  - (ii) 在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课堂上取得成功; 或
  - (iii) 获得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
- 612(a)(16) 参与评估。-
  - (A) 广义。- 应将所有残疾儿童纳入所有一般的州和学区范围内的评估计划,包括 《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1111 节所述的评估,并应在必要时按照儿童各 自的个性化教育计划规定提供适当的便利安排和替代评估。
- 612(a)(16)(C)(ii)(II) 如果州已采用为执行《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 1111(b)(1) 节而发布的法规允许的替代学业成绩标准,则应根据这些标准衡量残疾儿童取得的成绩。
- 1413(a)(9) 关于移民残疾儿童的记录。-地方教育机构应配合教育部部长根据《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案》 第 1308 节所做的工作,确保与移民残疾儿童有关的记录相互关联,以便在各州之间以电子方式 交换有关此类儿童的健康和教育信息。有科学依据的研究具有 ESEA 第 9101(37) 节对该词给出的含义。
- 614(a)(5)(A) 特殊资格认定规则。 在根据第 (4)(A) 款确定资格时,如果此类资格认定的决定性因素为下列因素,则不应将儿童认定为残疾儿童
  - (A) 缺乏适当的阅读教学,包括阅读教学的基本内容(如《1965年中小学教育法案》第1208(3)节所定义);